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政府 文 件

沙政发〔2023〕69号

关于印发《沙依巴克区街道办事处权责清单》、《沙依巴克区"属地管理"事项责任清单》的通知

区属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根据《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乡镇(街道)权力事项通用目录>的通知》(新政办发〔 2023〕33 号)和《关于转发<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乡镇(街道)权力事项通用目录>的通知>》(乌政办函〔 2023〕39 号)精神,经市、区两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将现 2023 年

《沙依巴克区街道办事处权责清单》、《沙依巴克区"属地管理"事项责任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印发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为做好此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 一、压实清单组织责任。各街道、 区司法部门和有关执法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 加强组织领导 , 全面统筹协调 , 加强对街道赋权事项承接工作的指导 , 密切协同配合 , 细化工作举措 , 积极做好硬件设施保障 , 切实做好承接落实工作 , 强化执法规范化建设 ,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各项制度 , 明确各层级的执法责任和执法边界 , 注重工作实效 , 强化严督实导 , 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 确保做到"机构人员、业务培训、执法成效、基层效果"四个到位。
- 二、抓好清单规范落实。区司法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 ,扎实开展综合执法指导、监督 ,加强对街道新增赋权事项承接工作的指导 ,做好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资格培训和考试 ,做到持证上岗。各执法单位要主动协调配合 ,加大行政执法专业知识培训 ,指导街道完善本领域赋权事项的具体实施流程、 自 由裁量权标准等 ,明确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提高基层综合执法能力和水平。各街道、相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 ,严格落实 "有权必有责 ,赋权需赋责,行权要担责"的要求 ,认真对照清单履职尽责 ,主动担当作为 ,不断提高基层履职行权能力 ,推动清单落地见效。
- 三、做好清单动态管理。清单公布实施后 , 区委编办、区司法局要建立清单准入准出管理工作机制 , 定期跟踪评估 , 按照有增有减、动态管理的原则 , 针对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简政放权、

职能职责调整、 阶段性重点工作和履责效果评估等情况 , 根据自治区 、市人民政府统一安排部署 , 适时做好清单动态调整 , 严格按程序做好报审和备案 , 并及时做好清单更新完善和公布实施工作。

本通知自 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 1.《沙依巴克区街道办事处权责清单》
- 2.《沙依巴克区"属地管理"事项责任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 王亚峰 联系电话: 6139612)

此页无正文。

2023年 12月25 日印发

沙依巴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沙依巴克区街道办事处权责清单

(友好北路、友好南路、扬子江路、 长江路、 红庙子、 平顶山、 八一、 骑马山、 西山、 环卫路、 雅山、 和 田街 、 炉院街)

序号	职权 名称	权力 类型	职权依据		承办 机构		昙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 力 1 分 求 义	对湖围堆洪种洪高在泊内放的植树作、范、行和行及的人工,是一个大型,一个大型,一个大型,一个大型,一个大型,一个大型,一个大型,一个大型,	行政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需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 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 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 贵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街事乡民	综合行 政执法 以	往下市 .	区道理置碍体码行及水物围水,有时的有效的,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 自治 区级制定的 行政处 罚标准 的 超化 、 建立 自合本地实际 ,	避的权利;	 1. 具体 体产量 水产量 水产量<td>因不履行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和制关工作,有人可以不正确履行行政和机关工作,有人对人政和机关工作,有人对人政和自己,在一个人工,在一个工,在一个工,在一个工,在一个工,在一个工,在一个工,在一个工,在一个</td><td>E</td>	因不履行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和制关工作,有人可以不正确履行行政和机关工作,有人对人政和机关工作,有人对人政和自己,在一个人工,在一个工,在一个工,在一个工,在一个工,在一个工,在一个工,在一个工,在一个	E

字号 职权 名称	权力 类型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	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对	行 政 处 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营额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品籍执政本许可证。从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先继执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法规】国本院等66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 , 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 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 , 应 当排除妨碍 、 赔偿积失。	街道办、 乡镇 政府	综政队	街道、	负 区批水水取法处 费内准、许水柴 实的 自接条事的	的行为实施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其他行 砂措施 · 组织辖区	直接实施责任: 1. 技能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化制度、 结合本地实际,细化、 建立性则 数处则积政处对代政处对形式。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应当于 以公开。	避的权利;	人; 2. 内设机构 负责单位人或 免责单位人或 免责 电极 人		Ę

序号	职权 名称	权力 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层	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	对坏施水测防施响全打、动侵水及文、汛、水的井取的上工水地通备从工爆、土处上工水地通备从工爆、土处毁设、监、设影安、石活	行政处罚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要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股定追究制事责任。 有不够利率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百万元以下的损象;违反决案管理处罚决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 侄占、毁坏水工程及提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一) 侄占、毁坏水工程及提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一)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等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要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提防、水闸、护序、抽水站、持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品用的器材、物料的,最合停止违法行为,依法法规定持续的,依法法规定制度,构成犯罪的,依法法规和事责任。【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3月1日图多股合第6万6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未经法规则从从未本条例输充,可以处5万元以下司赦、构成犯罪的,依法违定刑事责任。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未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按公规定从未本条件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有公规定是不是本条件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费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司赦、积成是所有公案。	街事乡民が政外、人府	政执法	街道、	区、程文质讯用事程破采等内毁设、监、设影安、石活的标准水、讯,水的井取水的,取水的井取水	负水土防测水检水、违实采施事合关刑 费城保汛等事查事 法反施取;案协查事 保、特抗有活、秩法水行其组件助处案 保、特抗有活、秩法水行其组件助处案 保、技工态和设进护。 或规处行辖查安事 发现, 监常公组行或措内, 法安	直接实施责任: 1. 披行 自治 区级制定的 行政处 罚标准行政处 罚 给自治 本地实际 ,体系 一	避的权利; (三)询问当事人、证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 ,进行现场勘验、检查;	人; 2. 内贵人; 3. 单传领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作为及相关工作,为人人人员。 一种政机关及相关工作,对应承担罚主体定处的。 一种发现,在一种发现,不够现象,不够现象,不够现象,不够的。 一种发现,不够的。 企业,不够的。 企业,不够的。 企业,不够的。 企业,不够的。 企业,不够的。 企业,不够的。 企业,不够的。 企业,不够的。 企业,不够的。 一种,不是一种,不是一种,不是一种,不是一种,不是一种,不是一种,不是一种,不是	

序号	权力 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	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 人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平条例》(2009年2月26日 国条院令第552号) 第三十二条 禁止申法引水、鉄水和侵占、破坏、 污染水潭。 禁止破坏、 侵 占、 破坏水潭和抗旱设施。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 侵 占、 破坏水潭和抗旱设施 的。 由数似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的, 会接从打为 , 采取补散措施, 处 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遗成摄坏的 ,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允司法》 的规定 处罚; 构成犯罪的 , 依法违宪刑事责任。	街事乡民 道处镇政办、人府	综合行 政执法	街道、	负区、和水件费区、和水件的数据,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	松登、 维护止常的 水事秩序 。 对公民 注人或 註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的规范,结合本准的监实际,细化企。建立的监督行政处罚积实施贯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于以公开。	避的权利;	人; 2. 内设人; 3. 电子 4. 电子 5. 电子 5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责工作的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为政机关及相关工作,改为有法。 设有 擅 不	

序号	职权 名称	权力 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	施层级	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对滑或易取、能流的处断危泥区、石成的处塌险石从挖等水活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 日第一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八条 造反本法规定, 在崇耀、 潜域危险区或者泥石流 易发区从事取土、 抢砂、 工车等可能造成大土流失的活动 6 为 以致违法所得, 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 1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案编年号尔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为 次区从事取土, 抢砂、 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固定, 1 海拔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营部门责令件止违法行为, 没做违法所得, 并按下列规定于以可款; 6 一)对个人、 五十立方来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下的时勤, 由其效比上一百立方来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的罚款, 一百立方来以上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立方来以上的处工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立方来以上的处于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立方来以上的类十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事乡民 道处镇政 办、人府	综政队 行法 行法	区塌险石从挖等水活	区流事的 计大大线 医流事的 医流事的 化二二甲二十二甲二十二二甲二十二二甲二十二二甲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竟城保汛等事查事 法反施取;案协查事责城保汛等事查事 法反施取;案协查事状,特抗有活、秩人水行其组件助处、水工态和设进护。其规处行辖查安事、成党在环水施行正对他的罚政区处司治资程环水施行正对他的罚政区处司治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 与量 医级制定的 行政处 则量 化 医级制定的 行政处 则量全 医皮炎 有量 基本的 医水 电 以 是 更 全 之 化 依 的 在 收 处 页 项 头 一	避的权利;	人; 2. 内设机构 负, 设人, 设人, 人, 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责工作为权相关工作,有人员应规机关工作,的责合法,决有法定处理,不按规定自动,的责任工程,并在一个人的责任。	

序号	权力 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 主体	承办机构		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对垦健种或垦植内发 对垦健和或垦植内发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特法》(2010年12月25 日第十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九条 地及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被粮以产进延至 一种投水作物,更杂在营业产展、开发的维化产格,大家收出营场门责令原立违法方为,采取进行,未取进所,恢复相称等外徵措施;按照开垦或者从分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数。	事处、 乡镇人	政执法	街 街	负区止以开作止发护、违查责内平上量物开的带开法处实的基键相对发案。实践是被推在、物开水件辖禁度地农禁开保量事的	测等有法。 有关,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处罚量公规统,自治区级制定的细化、建筑、特合各本地的与监督行政处罚行政处对行政处对行政处罚共决定应分别,从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分别,从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	避的权利;	人; 2. 内设人员 负责单人员 3. 单表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个人政职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及相关工作人及相关工作人及相关定义的的。 没有证明的一个人对现实,不好是一个人,这个人们是一个人,这个人们是一个人,这个人们是一个人,这个人们是一个人,这个人们是一个人,这个人们是一个人,这个人们是一个人,这个人们是一个人,这个人们是一个人,这个人们是一个人,这个人们是一个人,这个人们是一个人,这个人们是一个人,这个人们是一个人,这个人们是一个人,这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这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	

序号	职权 名称	权力 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原	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对失区理、法在重和区麻行水点重华黄为 罚土预点草等的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 日第十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一条 禁止股林、股草州垦和采集发菜。攀上在水土流失重点废的和重点治理区岭草皮、挖树完或者温挖虫草、钳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取补放措施,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事乡民	综合行 政执法	街道.	区内的在水土流失重点 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	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的 级制定的 细化、 建立 地级 中	: 世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其, 本, 故, 位, 全, 故, 全, 故, 位, 全, 故, 在, 故, 故, 在, 故, 在	因不履行行政职责,,有人 可利情形的,的责任。 是有法是定处的,是有法定处的,有人 是一个人。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序号	职权 名称	权力 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原	层级及权限 □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	对湖、垃圾的人,是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 自治 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办法》(2003年12月26 日新疆维吾尔 自治 医第十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 造反水办法部十九条规定。 向河流、潮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的。 由水行政主管用项者法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数; 造成水体污染的 , 提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街事乡民道处镇政办、人府	综政队	1打111 、	区内的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	竟城保汛等事查事。 原、持抗有活、秩法水行其组件助处案 作、持抗有活、秩法水行其组件助处本 作工态和设进护。其规处行或指内,法安 源、境文; 监常公组行或措内,法安 源、域文; 监常公组行或措内,法安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 无效处罚标准 自治 地实际 ,	The state of the s	人; 2. 内设人; 负责单人, 3. 化领导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个人员工确履行行政和关工作,有人员和人人员的人员在完全。 没有法定处的 人力责合法,没有法定处的。 2、行责合法。 4、产业,有人人工,在报中,有人人工,在报中,有人人工,在报中,有人是一个人,在一个人,不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序号	职权 名称	权力 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	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	对程附设器在保井塘影全人道闸扰单作损设属各材堤护、、响,员上门河位的毁施设、物防区挖采堤非操的或道正处水及施防料安内筑石防管作涵者管常罚工其和汛,全打鱼等安理河闸干理工	行 政 处 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法》(1988年1月21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地方的事责任; 局不修利学处罚,且防洪法年作规定的,由县级以土地方人民政府水有效生常部门或者设施学理机构建筑, 由县级以土地方人民政府水有效生物部门或者设施学理机构设施, 工程交换的, 由杂级计划。 "总是从李海对发统制",是一个人民政府对工程还行动可数。 "这是次参考,实施质型调设施度, 1988年月10 日中全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 2018年3月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会第3号发布, 2018年3月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会第693号第四大修订。第四十四年,进及水水利流度,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具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域生常机关除责令共为主进法行对有关系传统, 1988年月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会第693号第四大修订, 1988年月10 日中全人民政府河域生常机关检查分成处分; 构成犯罪的, 化有速管理范围内弃聚 地域路的, 依法迪克州李贵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聚 地域形的, 任河道德理范围内, 是级以上地方的人政府所被全的成绩, 2018年3月,		综政队 行法 街 乡	水及施防料安内筑石防管作、管理附设器在保井排影全人闸抗正程附设器在保井排影全人闸抗正理所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意大生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 自本治 实际 体积 的细化 。 建制定的细化 。 建制定的 上,标准 。 对行政处则 其似 , 标准 。 2. 依然 化规实 地本 定应 生 以 公开, 做 出 的 行政 处罚 决 决 定 应 当 子 以 公开, 做 出 的 行政 处罚 决 决 定 应	发 避的权利;	人; 2. 内设人员,以为人位人员,从为人位人员,从为人位人员,从为人位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个人不敢和关及相关工作,有人不正确履行行或和规机关及相差。	E

	职权 名称	权力 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 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	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 他 水取 、 有 水取 、 差 矣 便 取水	皇後又横又未亭と动自建址、毀水北域北大坂正程处凿地、北大坂正程处井下程下程定水等罚	行 政 处 罚	【 法规】《新羅维吾尔 自治 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2002年5月31 日新羅维吾尔 自治 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7年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生管部门责令改正 ,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司款: (一) 美榜、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的; (三) 美停、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协定当镇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依据定封填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四) 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者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 (五)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把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取水数据资料的; (六) 擅 自凿井、修建取水工程的; (七) 棚殴地下水取水工程的。 违反前赦第(二)、(四)、(五)、(六)项规定的,还应当按 照取 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最大取水能力计算取水量,收取水资源费。	街事乡民 遊处镇政	综政队	街道、	负区凿地工地工规压程事的贵的井下程下程定水等违查实对、水、水、关取活法处实对象引起,	防汛等产品, 测等存活、 作 大事产量, 大事产量, 大事产量, 大事产量, 大事产量,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 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政师 化化、建立性合本地实际,细化、建立性全处对行政处罚和政体制度。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 以公开。	避的权利;	人; 2. 内设人,设人,设人,为人,是人,为人,是人,是人,是人,是人,是人,是人,是人,是人,是人,是人,是人,是人,是人		E i

京号 职权 名称	权力 类型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	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对开发被结地对开发被结地	【法规】《新疆维吾尔 自治 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1994年9月24日颁专实施。2013年7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造反本办法规定, 非法从事开垦、 开发等活行政处罚 动, 破坏性被、 沙兔、 指生参用业业生行为, 由最龄以上人民被等外数措施, 并按照破坏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 的罚数, 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的罚数。	街事 乡民	综合行 政执法	在前	区内的非法、 开发被 结被 结 埃	、水、监对督的民织为者 水配机和 、水、监对督的民织为者 水配机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 自治区 级制定的 行政处 罚基化 自治区 级制定的 细化、 建工 机 电	避的权利;	人; 2. 内设人员 负责单人员 3. 单表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个人政权机关。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职责工作为政权,作为政权的,的责任。 1. 从自动,的责任,是有法律的,是不处的,是不处的,是不处的,是不是有关的。 2. 实罚场时,从或者不是有关。 4. 交更可缴利。 4. 交更可缴利。 4. 交更可缴利。 4. 交更可缴利。 5. 对对此上级数分子不以对对此上级数分子不以对对此上级数分子不会。 5. 不利其他秩序遗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6. 其为。	

序号	职权 名称	 权力 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层	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12	对使农有经采沙成沙对世界民土曾取措土的的人生人体承人沙,严处	行政处罚	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 修正)	街事 道处 镇 致 段 政 府	综合行法 队	街道、乡镇	包经营权人		指导监督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司法) (1996年3月17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章本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自2021年7月15日老鬼行)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 具体承办 人; 2. 內设机构 负责位大; 3. 单色人或分 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恕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组明合法权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 自 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6.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 , 擅 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而不组织听证的;	£
13	对未经 自 化 用 罚 意 城 地	行政处罚		街事 乡民 政府	综合行法 队	街道、鎮	负区意域地 费内担保证明 整经司用用	查处城市管理 领调调调调 域辖查 医内工区域 走法,协案件 法案,协案 体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 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则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宁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 多人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市委员会市 二十五次会议移订)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 具体	5. 实施行政处罚 , 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外罚法》 第十八条关于乔托	

序号	职权 名称	权力 类型			承办 机构	实施原	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	对市单的大型,在现代,对市单的大型,不是一个大型,不是一个大型,不是一个大型,并不是一个大型,并不是一个大型,并不是一个大型,并不是一个大型,并不是一个大型,并不是一个大型,并不是一个大型,并不是一个大型	行政处罚	第二十三条: 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 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	街事 乡民政府	综合行法 队	街道、乡镇	负区城理的务罚责办事单商摊	违法案件。 协调辖 区内违法案件调查 处理工作 , 协调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企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家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1. 具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个人员应报行的,,行政任: 1. 执法人员应来 一个人员应来 一个人员应来 一个人员应来 一个人员应来 一个人员应来 一个人员应来 一个人员的职事 一个人 一切的现在是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15	对树的伐的檀树因不古到死环设城花檀树伐移或养致木或,每份的木木。有少山水水。	行政处罚	的 , 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 , 但不得超过30000 元 , 无违 法所得的 , 可处10000 元以下罚款 ; 造成损失的 , 应当负赔	街事 乡民 政府	综合行法 队	街道、	负区市的 伐的 擅树因不古到死坏设施坏花自村代物。自名故善树摄亡城施家,我你的市的实损术意,名称的市的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 自 治 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制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 8人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客西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移订) 家玉章、 第六章、 第七章。	负责人; 3. 单位法定 代表人或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作人员应从完好的的人员的,不是不是不好政相关工作人员应来,不为查生。 1. 执助进者社会人员为他国产业案,对应当使公、共利益和发生。 2. 实施行为他国产业会会法的; 3. 实施行为他国产业,进入人民公众处罚,进入人民人政处处,共和国的战力,进入人民公众处罚,进入人民人政处罚,进入人民人民人民,不是行为。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一年华人————————————————————————————————————	

序号	职权 名称	权力 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层	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	对明划在设离树土其或酸等者性废在设、城施沟、或他者、腐具的液的市上污照全自坑设体倒、物腐渣行罚照刻,明距植取置,含盐或蚀、为	行政处罚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 月27 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三十二条:造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剌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聚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街事乡民政府	综合 放 队	何迎、	负区照刻污照全 坑设体倒、物腐渣行责内明划,明距植取置,含盐或性、为实在设施树、山野植土其或酸等者性废的施城施涂城施入或他者、腐具的液处辖市上 市安擅挖者物倾碱蚀有废等罚	违法案件。 协调辖 区内违法案件调查 处理工作, 协调解 央跨区域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 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壁立健全处罚裁量证明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司法) (1996年3月17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全署 四次合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全常务委员全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蒙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负责人; 3. 单位法定	因不履行或求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人员和关工作的,有人员和关工作的,所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执法的,对应数值。对应数值。对应数值,对应数值。对应数值。对应数值。对应数值。对应数值。对应数值。对应数值。对应数值。	
17	对擅于业、设权权的部设所使罚	行政处罚	【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 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 建设单位擅 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业主造成损失的 ,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街事乡民政府	综合 な 、 队	街道、	属于业主的 物业共用部	食处住房建设领域 违法案件。 协调辖 区内违法案件调查 处理工作,协调解 决跨区域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 自 治 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 建立健全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数价数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 以公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司法) (1996年3 月 17 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 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移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2. 内设机构 负责人; 3. 单位法定	因不開行政府 在 : 1. 执行政府	

序号	职权 名称	权力 类型		行使 主体		实施层	景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18	对企物域物理全物域物业群人的增生的理论的理论的理论的理论的理论的对于人的对于人	行政处罚	理 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委托所提收益 用于输业管	街事 多 長 政 府	综合行法队	街道、	企业将一个 物业管理 区 城 内的全部	查处住房城乡建设协会 建设设施法案件。 索人克迪法 医内进法案件 医皮里连 区域 建筑 医大生体 连 大连 大连 大连 大大大 电 大大 电 大大 电 大大 电 大 电 大 电 大 电 大 电 大 电 大 电 大 电 大 电 大 电 大 电 大 电 和 电 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 , 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办办人; 2. 内贵人; 这人; 3. 单色人。 6. 常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的政策,作人员应来担责,作为责任: 1. 就法是的人员, 在 对应 数 使	
19	对定主意务改理途大、企业的罚规业同服自管用		务企业擅 自 改变物业管理用房 的用途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给予警告 , 并处	街事乡民政府	综合行法 队	街道、 乡镇	负对定主意务改理途行走,大,企变用的查接,大,企变用的物理。 服自管用	查处违法案件。 數域违法案件。 數域整区内违法案件 数型工作 数型工作 数型工作 数量 数型等 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 , 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负责人; 3. 单位法定 代表人或分 管领导。	因不履行政和关关工作的政权的关系,作为政权的相关人工,不正确履行行政和关系工作的人员。 对应数数益的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序号	职权 名称	权力 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 主体		实施原	景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	对《物》》 《物》》 《物》 》 条 的 写 的 罚 到 三 为 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 日 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三条 造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赦的规定处以罚款; 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於 从 人 民政府	综合行法 队	街道、鎮	对《物业管 理条例》 第 六十三条禁	查处住房城乡建设协件建选法案件。案件违法案件。案件违法区 理工作 城道 医型工作 城潭 解 中查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 ,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 承办 人; 人, 内贵人; 人, 为贵,是人, 人, 人	因不履行式及相关工作, 员工, 所政机关工作, 员工, 所政机关工作, 所政机关工作, 对应所, 有人 员工, 有力量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21	对装修登上。 人记字 大进 大连维 大连维 大连 大连 大连 大连 大连 大连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第六条第一款 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搭建建筑物、构筑物;(二)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三)拆改供腰管道和设施;(四)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街事 乡民政府		街道、 乡镇	对装修人未 申报登记进 行住宅室 内	查处住房建设领调调调调调调调调调调调调调调调调调调调调调调调 处理区内进法,协注案件 查处。	J J H H J H J J A J H J I A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 ,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代表人或分	因不履行武成 不正确履行行及相关 工作人员 化 大	

序号	职权 名称	权力 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原	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	对水间改、的除的生物,这种有的阳生房者阳混等,这种者是一种,这种,这种,这种,这种,这种,这种,这种,这种,这种,这种,这种,这种,这种	行政处罚	【 部 门规章】《住宅室 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 1 月 26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 号修正)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 內裝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罚款:(一)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 台 改为卫生间、 厨房间的, 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 混凝土墙体的, 对装修人处5 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 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 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 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三)擅 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 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四)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 擅 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 百元 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 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事乡民政府	综合行法 队	街道、乡镇	负对水间改、的除的土 查货将要或为厨,连砖墙处客,或为厨,连砖墙处区有的阳生间者阳 混等区有的阳生间者阳 混等	查处住房城乡建设协造法案件。 建造运入违法案件。 要处理查处理的区域, 要件查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 , 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 亦	图不履行或不工确履行行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作情形的,的责任: 1. 执法政和关工。对应或相关工作人员工,对应对情形的相应现象不可的使生。对应或者让人员为他组为一个人人会对的现象不可的是一个人人。这个人人对自己的人员,这个人们的人人们,这个人们们是一个人们的人们,这个人们们是一个人们们是一个人们的人们,这个人们的人们,这个人们的人们,这个人们的人们,这个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这个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	
23	对单修饰有宅装法行向报物位人装造室修》为有告的业发或修反内管规不舍的对有的理装装业住饰办的时门罚	行政处罚		争处、 乡镇人	综合行法队	街道、 乡镇	饰装修企业 有违反《住 宅室内装饰	调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 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 , 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3. 单位法定 代表人或分 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人员工的政权,不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的,所政机关及相关工作及相关工作的,有人员和强力的。	

序号	职权 名称	权力 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层	景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	对卫台藏设计和新兴工会,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行政处罚	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衡事乡民 道处镇政府	综合行法 队	街道、 乡镇	负对卫台藏设出 黄粹国和鉴计和的 医房、下非房查 内、阳储原间处	查处住房城乡建设体房城乡建设协会。 案件 查太 电速压 医皮肤 电速压 医皮肤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或学可以公开。 3.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 ,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 具体承承办 人; 2. 内责单人; 2. 内责单人; 3. 单发头。 3. 化管领导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人员和关工作的,,有人员和关及相关工作的,对责任: 1. 的责任: 1. 对应致使公、对应致使公、对应致使公、对应致使公、对应致使公、对应数量,是不是不知识,对应对处处,是不是不知识,对应对处处,是不是不知识,对的,是是一个人人,是不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25	对得卫擅涂、卫村得工增涂、卫斯所证,让效证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26 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 自 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 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 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 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事处、	综合行法 队	街道、	依 大 城 城 城 明 正 擅 連 涂 、 、 、 、 、 、 、 、 、 、 、 、 、	校卫生、公共场所 卫生、饮用水卫监督 等公共卫生的贵传染病	体规定;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 、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 目录 ,便于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2. 内设机构 负责人; 3. 单位法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有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行为不可,对应当上、以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行为不予制止、以的专法权力,不可制止、组组。当此和处罚使公民、法人或进化组组。是一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就不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序号	职权 名称	权力 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层	景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	对履他路擅 上 教车能的有缺处人 有,我们是这个人,我们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就是这个人,我们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四十八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摄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应当按照制、但提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第七十六条第四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街事乡镇政府	综合行法 队	街道、鎮	负对履他路擅上的 女子 医二甲甲二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建立键全信息公开 、投诉受理、 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于 以公开。 3.建立键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 ,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人; 2. 内设机构 负责人; 3. 单位法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人员应来担相应的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行政相担相应的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罚的; 4. 擅 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制度、范围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 自收取罚款、的; 6. 对罚率人进行罚款 据的,是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依法举行听证人事,不予制业公司,是人进行所政处罚。从对引起,不可以为不可以为,政处罚。从对,政处罚是,对违法人或其他作遭受的; 8. 行政处罚。从,对违法人或其他作遭受的,对现,政位、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构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	对路污响行地。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 11月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 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 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 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 日 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酒或者飘散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乡镇人 民政府	综合行法队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 、投诉受理、 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 以公开。 3.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 , 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 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人; 2. 内设机构 负责人; 3. 单位法定 代表人或分 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人员应来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处罚的; 4. 擅 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的; 4. 擅 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的; 5.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 放的; 6. 对罚不依法定单届而未举行所证或者的; 7. 应当履行法定单知证义务而未履行政处罚。当成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政处罚。当成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是失公正的; 9. 玩忽取时,入或之秩行为或关秩序。以对对权益、决计人或关秩序。以对对权益、以处对罚。以及对对对数,以处对对对数,以处对对对数,对对对对数,对对数处罚,对数之,对数处罚,对数之,对数处罚,对数之,对数之,对数之,对数处罚,对数之,对数处罚,对数之,对数之,对数之,对数之,对数之,对数之,对数之,对数之,对数之,对数之	

序号	职权 名称	权力 类型			承办 机构 ^实	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8	对生产经营 单位安全生 产状检查 督检查	行政检查	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府、街	具体承少的少数	本级对生产 经营单位	1. 依法行使监督检查 人 规范执法: 个 2. 落束,执法:全过程 记录,执法: 文现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行政检查程序; 公示检查依据 2. 制定实施年度执法检查计划,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 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 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 [2018] 118号) 全文适用 【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 (安监总政法 [2016] 72号) 全文适用 【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 (安监总政法 [2018] 34号) 全文适用 【 规范性文件】《 自治 区安全生产检查办法》 (新政办发 [2014] 125号) 全文适用	1. 具体承办 人; 2. 内设机构 负责从; 3. 单表人或 代徵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依据实施检查的; 2. 违反法定的行政检查程序的; 3.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行政检查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 、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 、 重大节	府、街	具体承 承 少 街 等 科 室	W A 1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尚 防安全的监督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 通过实地核查、书面 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 , 开展联合检查 , 避免多头执法 、执法扰民等现象。	第五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 消 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 人员应 当按照法定 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 消 防 验收 、 备 案抽查和 消防 安全检查 , 做到公正、严格、 文明、 高效。	人; 2. 内设机构 负责人; 3. 单位法定 代表人或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开展检查工作,不开展检查的; 2. 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开展检查工作,不开展检查的; 2. 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开展检查不为的实力,是检查不为的,为人员企业是是在开展检查行为,对的实现,是一个人员在不展检查行为。	
30	兵役登记	行致确认	武装部办理; 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 确定一个部门办理。 普通高等学校负责征兵工作的机构, 应当协助兵役机关办理	府、街 道办事	具体承 约 约 务科室	泡围内的:	佰壽木行政范围 内	材料进行审核 , 提出审核意见 , 直接 作 出登记决定 (不予登记的应 当告知 理由) ; 2. 事后监管责任 ; 建立实施 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 加	【 规范性文件】《征兵工作条例》 第十二条 县 、 自 治县 、 不设区的市 、 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 对经 过初 次兵役登记的 男性公民 , 依 法确定应 服兵役 、 免服兵役或者不得服兵役 , 在公民兵役登记信息中注明 , 并 出具兵役登记凭证。 县 、 自治县 、 不设 区的市 、 市辖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 为兵役机关核实公民兵役登记信息提供协助。 根据军队需要 , 可以按照规定征集女性公民服现役。	人; 2. 内设机构 负责人; 3. 单位法定 代表人或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1

序号	职权 名称	权力 类型	职权依据		承办 机构	实施原	曇级及权限 □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	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初审	其他行政权 力	【行政法规】《社会教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 日 国务院令第70 9号修订)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请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审意见,对自己,对自己,对自己,对自己,对自己,对自己,对自己,对自己,对自己,对自己	乡民、办事	具 办 务	乡 街道	负责行政 区生生 作	主要治战访助会、划监督工工作, 《会、军的调和监督工工作。 《 经 是 要 计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是 要 的 调和监督工工作。	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	【 法规】《社会教助暂行办法》 (2019年3月2 日 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符合 申请条件的教助 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对符合教助条件的教助 申请不予批准的; (三)对不符合教助条件的教助 申请不予批准的; (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 ,造成后果的; (五)丢失、 篡改接受社会教助资金 、 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教助资金 、 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七)在履行社会教助 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 、 玩忽职守 、 徇私舞弊行为的。	1. 具体承 永 办 人; 2. 内责人; 之, 负责位法或, 单位人或, 单位人或, 单位人或, 单位人或, 电极, 电极, 电极, 电极, 电极, 电极, 电极, 电极, 电极, 电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乡镇政府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的; 3. 擅 自增设、 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 , 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 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2	特困人员伊	其他行政权力	【 行政法规】《社会教助暂行办法》(2019年3 月2 日 国务院令第70 9号修订)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 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 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 请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意见,社。(三)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第十六条 申请特团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本人申请。时报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民政府、贯通、发现符合特团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第十人条 特团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发现符合特团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管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校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乡银政街建处	具体的系	/ ///	负特财资人金的领域额被初审	主要负责责 改	查意见和全部 申请材料报送县级人民 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4. 事后监管责任 :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 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 加强监管。	(二)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 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 , 对 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 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 , 提 出初 审意见 , 在 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 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 , 并在申请人的	2. 内设机构 负责人; 8. 单位法或分 管领导。	7 抽 内质儿 亦西北亚拉少和白土拉	
33	临时救助金给付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 行政法规】《社会教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 日 国务院令第70 9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 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 家庭成员 突发重大疾病等原 因, 导致基本生活暂时 出现严重困难的尿 庭, 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 导致 基本生活暂时 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以及遭遇 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 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赦助的, 应 当 向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 经审核、公示后, 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 批; 救助金额较小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 以委托乡镇 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 情况紧急的, 可 以按照规定简 化审批手续。	、街道	1	乡镇、道	围内临时救	主要负责	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 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呈报责任: 在规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4.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	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符合 申请条件的教助 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对符合教助条件的教助 申请不予批准的; (三)对不符合教助条件的教助 申请不予批准的; (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 , 造成后果的; (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教助教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教助资金、 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七)在履行社会教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 3. 内贵位法定分量, 4. 全人, 4. 全人, 5. 一人, 5. 一, 5. 一 5. 一 5. 一 5. 一 5. 一 5. 一 5. 一 5. 一		

序号	职权 名称	权力 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 主体		实施原	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4	困难残疾人 生活补贴 重度 残疾 贴 护理补助 审	其他行政权 力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2018年 10月26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八条第四款对生活不能 自理的残疾人 ,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乡镇政 街 進 处	具体承办的室	乡镇、街道	内困难残疾 人生活补贴 和重度残疾 人护理补贴	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直接实施责任: 1. 及时公布残疾人补贴相关给付政策 。 2. 依法依规对符合给付条件的残疾人进行核实。 3. 依法做好给付对象基本信息保密工作。 指导监督责任: 4. 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 , 加强对有关费用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 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结果进行监督 , 及时纠正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 〕52号) 第二条: (三) 补贴发放。 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 自遵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 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 , 通过金融机构转账存入残疾人账户。 特殊情况下需要直接发放现金的 , 要制定专门的监管办法, 防止和杜绝冒领、重复领取、 克扣现象。(四) 定期复核。 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和发放部门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 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定期复核制度 , 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 应退则退的 动态管理。 定期复核内容包括 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 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	3. 单位法定	2. 对不符合办理的申请人未说明不受	
35	对社会散居孤儿基本金给付的初审	其他行政权 力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 日 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 救助的 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 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乡民、办事处人府道处	具体的 客业室	乡镇、街道	负责对辖区居生给 軍 区居生给 审	负责为孤儿、弃婴、戏疾儿童 提供疗、残疾人 医疗 医疗 医疗 医牙下 医多耳形的合法权益。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给付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 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 录序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 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同取。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给付。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行政给行的活动进行监督,对干途予行政给付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给付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991年9月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2年1月1 日起施行。2020年10月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1年6月1 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责任,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条:未成年人教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教助保护职责,或者信俸、歧视未成年人,或者在办理收留抚养工作中牟取利益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法規] 《社会教助暂行办法》 (2019年3月2 日 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教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教助条件的教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合教助条件的教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 涉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教助教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教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教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第六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裁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教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设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人; 2. 内设机构 负责人; 3. 单位法定 代表人或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孤儿不予给付基本生活保障金的; 2.对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人未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违反规定向收养对象及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收取费用,组织收养对象从事生产劳动的; 4.打骂、体罚、虐待收养对象或者唆使他人打骂、体罚、虐待收养对象或者唆使他人打骂、体罚、虐待收养对象,克扣收养对象生活供应品,使用收养对象为工作人员干私活;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	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教教	其他行政权 力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2012年10月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七条 对刑满释放人员, 当地人民政府帮助其安置生活。 刑满释放人员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和基本生活来源的, 由 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救济。	乡民、办事处人府道处	具体承承业客	街道	负责对刑满的工 对刑员教置 作。	负责刑满释放人员 的衔接、安置、帮	于"重点刑满释放人员", 户籍所在地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派 人将其接回, 进行安置, 并帮助实现 就业。建立健全辖区内安置帮教工作 领导和办事机构, 组织落实刑满释放	《 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意见》 第7条: 发挥社区矫正的积极作用。贯彻实施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做好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管、教育、改造。 当地安置帮教组织要配合社区矫正组织和社会工作者,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专业服务,可以将刑释解教人员的各项安置帮教政策提前用于社区矫正对象,社区服刑人员服刑期满后,当地司法所负责做好衔接工作,确定帮教责任人,落实后续帮教措施,确保不脱管、不失控、不重新违法犯罪。	人; 2. 内设机构 负责人; 3. 单位法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作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规定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基本信息上传、核查、反馈海释放人员接送,或归归原籍后不按规定落实管控措施的; 3. 不按规定配套、管理和使用接置补助经费的; 4. 不按规定建设过渡性安置帮数基地,落实"度两无"人员安置政策的; 5. 不按规定建设证,就业服务条、专为人员落实按能培训、就业服务条、专为关系,以通过,以通过,以通过,以通过,以通过,以通过,以通过,以通过,以通过,以通过	

序号	职权 名称	权力 类型		行使 主体		实施层级	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追责情形	备注
37	就业援助	其他行政 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创造公平就业的环境, 消除就业歧视, 制定政策并采取措施对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扶持和援助。 第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开展就业培训, 帮助失业人员提高职业技能, 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的, 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 第五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 组织和引导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 增强其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 采取税或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 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基层就业援助服务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重点帮助, 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 第五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基层就业援助服务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重点帮助, 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强基层就业援助服务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重点帮助, 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 电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特别扶助措施, 促进残疾人就业。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7号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一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7号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一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7号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一条 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 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第四十四条 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辖区内就业援助对象进行登记,建立专门台账,实行就业援助对象	氏政府 人	具体承承业室	乡镇、 内	支责符合员数 对合员最助工 区件展工:	负责为事业人员提供就业帮助。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015年4 月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 部门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2022年 1 月7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7 号第四次修订)	1. 具体 承 办 构 决 元 大 会 贵 单 表 员 会 表 员 会 表 员 导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受理的材料不认真审查的; 3. 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企业违法予以行政确认的; 4.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 5.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	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各案	其他行政 ¹ 力	[行政法規]《物业管理条例》 (2018年3 月19 日 国务院令第698 号第三次修订) 第十六条第一款 业主委员会应当 自选举产生之 日起30 日 内, 向物业所在地的 区、 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各案。 [地方性法規]《新疆维吾尔 自治 区物业管理条例》 (2017年5 月2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 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 自选举产生之 日起三十 日内, 向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的县(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提及下入。 全要是会交员名单和基本情况; (二)业主大会议决议; (二)业主大会议决议; (二)业主大会议决议; (四)业主委员会委员名单和基本情况; (五)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受理备案的部门 自收到备案资料之 日起十 日 内, 对备案资料进行核查, 并书面记求传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意见;符合规定的,一个以各案登记, 出具备案证明和业主委员会刺制印章的证明。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 自变更之 日起三十日 内到备案部门办理各案变更。	氏 政 府	具体承 条科室	乡镇、产	↓责对选举委会 5 生。进行备	负责对报送的相关 有对报证核的,业进行的进行管理规 成员、 临时管理规 约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 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备案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材料审核, 审核通过进行备案; 指导监督责任: 3.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 日 常监督检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 法规 】《物业管理条例》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 具体承办 人; 2. 内设机构 3. 单表人 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审批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受理 、审批的; 3. 擅 自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 5. 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 造成较大损失的; 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 名称	权力 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 主体		实施层	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9	对、会法失职者者数据,并不会法决职的。	其他行政力力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 日 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九条 业主大会 、 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业主大会、 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 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 区、 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 自治 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 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及议事规则召开会议。 业主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者副主任主持,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做出的决定应当经业主委员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业主大会、 业主委员会会议做出的决定,应当在做出之日起三日 内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进行公告。第四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业主关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对准数委员或者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提议,由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根据业主大会的授权终止其委员资格: (一)超越职责权限或者不执行业主大会决议、 决定,不履行委员职责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 (三)不适合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的其他行为;业主委员会委员以书面方式向业主大会提出辞职请求或者不再是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的,其委员资格自行终止。	乡民、办事处人府 道处	具办务科室	乡镇、黄道	负主主出、的改销为主主出、的改销发人及反决决令或者还是法责正或或人员人政决队员者	负责对本辖 区内委员会作业主大会、违反法律限力会、违反法律限决定进行销。	直接实施责任: 1.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 2.发现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作出责令限期改正或撤销决定。指导监督责任: 事后监管责任: 3.督促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履行生效的决定。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 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 自治 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 尔 自治 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 具体承承办人; 2. 内设机构, 2. 内贵位人或, 4. 企人或, 6. 单人。 6. 化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 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 法权益的;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的; 3. 索取、收受贿赂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行为。	
40	城镇家庭住房	其他行政, 力	[行政法规]《社会教助暂行办法》 (2019年3月2 日 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条 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教助的, 应 当 经 由 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 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后,对符合申 请条件的申请人, 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保障。 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教助的,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乡镇 次 街	具体的条科室	乡镇、街道	负责受理城场家庭住房	负责城镇家庭住房 救助进行受理。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 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或不予受理 , 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或不予受理 , 并一次性告关材料 目录。 2. 凡符合条件的个人在户籍所在镇如安排 明時 人名斯 计 明 中	【行政法规】《社会教助暂行办法》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通过财政投入、 用地供应等措施 为实施住房教助提供保障。 第三十七条 国家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分散供 养的特困人员 , 给予住房教助。	人; 2. 内设机构 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 , 有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材料不予受理、许可的; 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不予受理、许可的; 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顺补变的免部内容的; 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理由的; 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准予受理申请人者受理决定的; 6. 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不予受理决定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 名称	权力 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 主体		实施层	景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1	申请公共租受理和初审	其他行政权 力	[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9月26日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工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第十七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和申请村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三)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会局,就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升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降户主管部门。15日內,就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转同级民政部门。45时,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转同级民政部门。45时,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权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权定条件的,进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公示,从不期限为15日;人的家庭收人是否符合规定条件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产以公示,企为廉租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产以公司、产品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书证通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书证通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通过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民政等有关部门的问题设价(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民政等有关部门的问题设计位,并可以通查、邻里访人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乡镇政街 遊处	具体的条	乡街道	负居共的审	负责对本辖 区 内 申 的 家庭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直接实施责任: 1.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证材料。 2. 审核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有关材料,组织有益,对符合要申请任地当通知和制备人。对符合要求的的决定请人。为任务中市,从上是否通过市面投入定,价值,从一个人。将部门审核通过,并行为企业,从一个人。将部门审查任: 4. 事后整管责任: 对发放租赁住房户进力和农业的企业,从一个人,不知能要租赁租赁,并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9月26 日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 民政部、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第十八条 建设(住房保障) 主管部门、 民政等有关部门 以及街道办事处、 镇人民政府, 可以通过入户调查、 邻里访问以及信 函案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 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 当予以配合, 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1. 具体	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	
42	新生儿在 医 挖卫生机构 以外地点 亡的核查	其他行政权 力	【 部 门規章 】 《 禁止 非医 学 需 要 的 胎儿 性别鉴定 和选择 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 月28 日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 号)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新生儿死亡的 , 应 当及时出具死亡证明 , 并 向 当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 , 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于以校查 , 并 向 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乡镇人府 道 人 亦事处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乡镇、	l	负责对新生儿在 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 点死亡的核查	1. 受理环节责任: 受理记录新生儿死亡的时间、地点、原因等情况; 2. 审查环节责任: 依法对死亡原因进行核查; 3. 送达环节责任: 告知核查结果;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28 日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新生儿死亡的 , 应当及时出具死亡证明 , 并向当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 , 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 予以核查 , 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负责人; 3. 单位法定 代表人或分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非法 收受他人财物的;	
43	享受光荣荣、 受光荣荣、申供服务 理 请的的受理	其他行政权 力	【部 门规章】《光荣院管理办法》(2020年4月 10 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 号修订)第八条 申请安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 应 当 由本人向户籍地村(社区) 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 或者由其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向 乡镇(街道) 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 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在10个工作 日 内将申请材料报光荣院,光荣院初审后及时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光荣院根据其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和任务安排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对象入院, 并根据实际情况接收优待服务对象。		具体 承业 多科室	乡镇、	供养、优惠	负责对享受光荣院 集中供养、优惠服 务申请的受理	1. 受理阶段责任: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审核阶段责任: 依法对申请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查,, 经集体研究讨论, 形成初审意见; 4.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 5. 转报阶段责任: 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县级民政部门;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部 门规章】《光荣院管理办法》(2020年4 月 10 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 号修订) 第八条 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 应 当 由本人向户籍地村(社 区) 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 或者由其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向 乡镇(街道) 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 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在10个工作 日 内将申请材料报光荣院, 光荣院初审后及时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光荣院根据其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和任务安排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对象入院, 并根据实际情况接收优待服务对象。	人; 2. 内设机构 负责人;	3. 在受理、 审查、 审核过程中 , 未向 申请人 、 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	

序号	职权 名称	权力 类型	职权依据		承办 机构	实施原	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4	可能引发社 会安全盾侧 的矛调解	其他行政权 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 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乡镇政街道处办事处	1 且 体 水	乡镇、街道	全事件的矛	负责对可能引发社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或不管生生之后材料。 公示依法应当模外,依法受理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方人。 不可以更多及时查阶段责任,是是有效的,是是一个人。 不可以,我们看到一个人。 我们看到一个人。 我们是一个人。 我们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007年8月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 时调解处理 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 ,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调解事项申请予以受理的; 2.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调解事项申请予以不予受理的; 3.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调解事项申请条件的申请人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受理决定; 4. 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调解事项申请予以受理的决定; 5. 事后监管不力 ,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的; 6. 在调解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1
45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审核	其他行政权 力	【行政法规】《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3月2 日 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三条第一款 自 然灾害救助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 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 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 符合救助条件的,在 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 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 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乡民、街事处	具体承 办 多科室	乡镇、 街 街	负责任 医 及 数 对 数 审 校 板 以 内 恢 助	负责对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审核	行审查 ,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审核阶段责任 : 依法对申请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核 , 经集体研究讨论 , 形成初审意见; 4. 决定阶段责任 : 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	【行政法规】《 自然灾害赦助条例》(2019年3月2 日 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自然灾害赦助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 居民小组提名。 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 存合赦助条件的 , 在自然村、社 区 范 围 内公示 ; 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 异议不成立的, 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 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 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1. 具体承办 人; 2. 内设机, 负责位法, 3. 单位, 传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产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3. 在受理、审查、审核过程中 , 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擅 自 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救灾捐赠款 物的组织代 收(委托代 收)		【部门规章】《赦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4月28 日民政部令第35号)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受赦灾捐赠款物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指定社会捐助接收机构、具有赦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组织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受县(县级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委托,可以组织代收本行政区城内村民、居民及驻在单位的赦灾捐赠款物。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转交赦灾捐赠受赠人。	乡镇人府道处办事处	具体承 办的室	乡镇、	1	负责对救灾捐赠款 物的组织代收(委	1. 受理检查责任 : 按照《救灾捐赠管理办法》 对救灾捐赠接收机构、社团组织接收、使用赖灾捐赠款物情况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 : 检查中发现管理不规范、资金滞留、违规提取费用等问题的, 责令限期改正。发现挪用、截送司法机关处理; 3. 公布责任: 对检查中出现的问题和处理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布; 4. 事后监督责任:保障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得到及时处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教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4 月28 日 民政部令第35号)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受教灾捐赠款物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指定社会捐助接收机构、具有教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组织实施。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受县(县级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委托,可以组织代收本行政区城内村民、居民及驻在单位的教灾捐赠款物。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转交教灾捐赠受赠人。	1. 具体承办 人; 2. 内设机构 负责人; 3. 单位法或分 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救灾捐赠款物的; 2. 救灾捐赠受赠人的工作人员, 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 致使捐赠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 名称	权力 类型	职权依据		承办 机构	实施原	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7	医疗教助的审核	其他 行政 权力	【 行政法规】《社会教助暂行办法》(2019年3 月2 日 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 二十八条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教助: (一)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二) 特困供养人员; (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教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教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乡镇人民政府道外 水事处	具体承业务科室	乡镇、街道	负责医疗教审核	负责对医疗赖助的审核	1. 受理阶段责任: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依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审核阶段责任: 依法对申请的初步审查意见进行审意见; 4.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准予转报或者不予转报的决定; 5. 转报阶段责任: 将初审意见和相关申报材料报送县级民政部门;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 日 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二十八条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救助:(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二)特图供养人员;(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 应当 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 经审核、公示后, 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图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 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人; 2. 内设机构 负责人; 3. 单位法定 代表人或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不予受理或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未在法定期限审查、率过程中 , 未向申请人 、 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4. 擅 自 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我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	对人民会政员人民会的组条	其他行政权 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部门规章】《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2002年9月26日司法部令第75号)第十条第二款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向所在地乡镇、街道司法所(科)备案;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向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乡镇政街道外	具体承业室	乡镇、街道	1	负责对人民调解委 员会的设立及某组 成人员的备案	1. 乡镇向区(县) 司法局报送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及组成文件(含组成人员); 2. 区(县) 司法局审核材料完整,符合条件; 3. 区(县) 司法局向市司法局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都门规章】《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2002年9月26 日司法部令第75号)第十条第二款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 应当向所在地乡镇、街道司法所(科)备案; 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应当向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人; 2. 内设机构 负责人; 3. 单位法定 代表人或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 对符合法定案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3. 在受理、审查、审核过程中 , 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擅 自 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	食 品摊 贩 登 记备案	其他行政权 力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 自 治 区食品小作坊 、 小餐饮店、 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8年 11 月30 日新疆维吾尔 自 治 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四章第三十条 食品摊贩应当持身份证明、 有效健康证明 向 经营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登记备案, 领取备案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如实记录经营者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 经营种类、 经营地点等信息 , 并将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县(市、 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乡镇人府道处	具体水	乡镇、	负责	付責等 X 因食品灌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备案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对意见。 3. 决定责任: 法定告知、作出的应则。 3. 决定责任: 法定告知、作出的应则。 4. 送达责任: 制作并送达备案通知书,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监管,防处理意度作假,及时反馈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6. 其他: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 自治 区食品小作坊 、 小餐饮店 、 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2018年 11月30 日新疆维吾尔 自治 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 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 四章第三十条 食品摊贩应当持身份证明 、 有效健康证明 向经营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登记备案 , 领取备案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如实记录经营者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经营种类、 经营地点等信息, 并将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县(市、 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 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明知申请者对符合条件准予登记、各案,或者担人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登记、各案,或者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监督的; 3.发现违法行为未食品品安全事故的; 3.发现违法行为相关的后未及时依法处理的; 4.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5.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承担法民共处理的其他反本条例规定应当承担法民共处罚;特成犯罪令,等法律、法规刑事责任。	

序号	职权 名称	权力 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0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其他行政 权 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条第一款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到下列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一)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二)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三)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部门规章】《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2011年11月3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今第17号)第十二条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向调解委员会或者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等其他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乡镇政 街 政 货 政 街 单处	具体承业务科室	乡镇、 负责************************************	负责辖 区 内企业劳 动争议调解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公司请条件、他资料、他资料、他资料、他资料、企资条件的申请书及其符的,对不符合条件的正材料。你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理申请人,和展课对对人,积累对对人,积累对对对人,从不是一个人,提供的当事、以查询,以为了的,以对方的,以对对对对对对对对,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 部 门规章】《 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第 七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指导企业开展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工作,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 法规和政策; (二)督促企业建立劳动争议预防预警机制; (三)协调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建立企业重大集体性劳动争议应急调解协调机制, 共同推动企业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工作; (四)检查辖区内调解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人; 2. 内设机构 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不予调解、仲裁的; 2 、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申请调解、仲裁的; 3 、 因仲裁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仲裁的; 5 、 在调解和仲裁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 、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 、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沙依巴克区街道办事处权责清单

(仓房沟 、 长胜东 、 长胜南 、 长胜西)

序号	职权 名称	权力 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原	昙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湖围堆洪和洪高在省内放的植的杯件、对海里堆埋置两样两件。我们看着一个大大小的,这里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由导家大大秦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权、贵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火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可数:(一)在亚洲、湖泊、水生运河、建进内弃置、堆坡阻碍行洪的排体和特值阻断行洪的排水回至所进的;(二)阻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阻墨河道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法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次修工第二上系第二项、第三项违反未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资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租赁或案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可数。(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流土,从事影响沟域粉度、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杆作物的。	街事 乡民 政 鎮 府	综政队	街道镇	区选理置碍体码,你们的人的人的人的人的人,他们们们的人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们	意味 不	直接实施责任:制定级制定的行政处处 1. 执行治官 医级制定的行政处处 作化、重化市场处罚数量基准的 具体标准。建立键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标准。现实而成立键全对行政处罚,从公开。	1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 % 年3 月 17 日常人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可决合义及过 20 17 年9 月 1 日常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各额合果 — 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会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席令每七十六分合者。 20 18 年 1 月 1 日期自行》 第五字 表示。 第七字。 1 5 年 1 月 1 日期自行》 第五字 表示。 第七字。 1 5 年 1 月 1 日期自行》 第五字 表示。 第七字。 2 1 5 年 1 月 1 日期自行》 第五字 大学。 第七字。 2 1 5 年 1 月 1 1 日期自行》 第五字 大学。 第七字。 2 1 5 年 1 月 1 1 日期自行》 第五十九 4 1 5 年 1 1 日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内设机构 负责人; 3.单位法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 ,没有法定处罚程序,推自改变处罚程序,推自改变处罚程序,推自改变处罚称类 、幅度的: 从罚款 报和公的: 4. 为谋取本单位和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裁关道实和单位和利 。对应当依法移对司代替刑罚的; 5. 对应当于以制止 、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的。 法人或者其免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P	养号	职权 名称	权力 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	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	对社会和政党和政党的人,并不是一个人,并不是一个人,并不是一个人,并不是一个人,并不是一个人,并不是一个人,并不是一个人,并不是一个人,并不是一个人,并不是一个人,并不是一个人,并不是一个人,并不是一个人,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人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 , 贵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证效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 ,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 ; 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 ,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術道水	综政执法	街多道镇	负 医推大 计水 東 法 於 。	他组织违反水法规 的行为实施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其他行 取措施,组织辖区	直接实施责任:制定的行政处 的行政处司。结合本地实际,结合不地实际,结合不是。有一个成员。 是他标准。建立整合对行政处 是他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司。 是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司,被出的行政处司。 可以公开。	【 出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 % 年3月17 日常人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月 四次公理过 ,20 17 年9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员内含于一九次会 据三元资金、 第7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共和 (19 18 年1 月2 日 日本人工会 (19 18 年1 月1 日 日本人工会 (19 18 年1 月1 日本人工会 (19 18 年1 月2 日本人工会 (19 18 年1 月2 日本人工会 (19 18 年1 月2 日本人工会 (19 18 年1 月3 日本人工会 (19 18 年1 月4 日本人工会 (19 18 日本人工会 (19	1.具体承办 人; 2. 内设机构 3.单位法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主体不合法 ,没有法定处罚依据 、造 成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积类 、幅度的;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 ,不按规定实行罚缴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抵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特别到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应当产以制止 、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 、不处罚,政使公民、法人或者关键组署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职权 名称	权力 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	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	44 人工水业通路,从工业通路,工业人工、动的的施水水源、工业、通路、工业、通路、工业、通路、工业、动的的施水水源、土地、建筑、建筑、建筑、建筑、建筑、建筑、建筑、建筑、建筑、建筑、建筑、建筑、建筑、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协作规定规则或党刑事责任。而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 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果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人"以此是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果依法给了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取公本工程及操作。(一)侵占、毁坏工程及是国股底的;从事等南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一)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一)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一)在水工程从中和防洪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正)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提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取施划及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利策、由以股租的人,依法追死刑事责任。(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行号第三次修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死和等责任。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任。第四十二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死和争责任。第四十二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死和争责任。第四十二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死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治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街道,	综合行法队		文、监、 、	土铁 法政策的民级为者 经银行 医克克克氏 医克克克克氏 医克克克氏 医克克克克氏 医克克克氏 医克克克克氏 医克克克克氏 医克克克克氏 医克克克克克克克克	直接实施责任:制定的行政处型。 1.执行自治区级参平地实际基础。这个可读处理参型者的变势。 现代,被处理使全对行政处理的。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决定应对。 7.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用和阿什政长司法)(19 % 年3月17 日常人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图 司次会议通过、20 17 年9月1 日常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年多数内企业一九次会 级第二次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作专个大厅公司, 20 18 大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争 质量 、新水金、 第七章。 [法律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作专个大厅公司工作) 第五十九年, 新校以上人民政府水价设金等的[种政规等度机构的 50 对组买本法的 付为邻国宣替金金价或进行整大。未成型公民股份未行决全部[1 08 18 年5 日7 18 年5 年5 代表 1 18 年1 在分别成型工作。 20 16 年7 月第二次即2) 第五十九年, 新校以上人民政府水价设金 50 17 时间, 20 50 月 17 时间, 20 50 月 18 日 18	1.具体承办 人, 內设机构 (人, 內设机, 內		

序	职权 名称	权力 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 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原	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	使占、破抗、 设施的处引	不平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552号) 第三十二条 禁止非法引水、截水和侵占、破坏、污染水源 禁止废本系例规定。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系例规定。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贡令停止造战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几万以上5万元以下 即罚数;造成损坏的,依然承租尽事者任,构成违反治安定 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 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街道办处。 多民政府	综合行法	街道、街	负 E O 被抗事的 查内的环早适查处 经占原施某。	检查、维护正常的 水事秩序。对公民 、法人或其他组织 违反水法规的行为 实施行致处罚或者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國行政政府法)(1994年3月17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即次会议课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办会年各级办金 一十九次会议是过、2017年9月1日第1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办金年各级办金年,1月1日日报上报公司工作,1月1日日报上报公司工作,1月1日日报公司工作,1月1日日报上报公司工作,1月1日日报公司工作,1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 ,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	

享号	职权 名称	权力 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	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74 46 47 47 47 47 47 47 48 48 48 48 48 47 47 47 47 47 47 47 47 47 47 47 47 47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 日 第十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 ,在磨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活易发区从事取土, 花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 由县级企工方元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3年7月31 日会议辖全市自治区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在磨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水土保持法》办法》、2013年7月31 日会议辖上海、对坡位院区和泥石地,据易发区从事取土,一个水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师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设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管处了同项款。(一)对个人,五十立方米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引款,一百立方米以上的给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引款,五十立方米以上一百立方米以上的统工千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龙、 人	综合行法		负区域的 在	防湖本地域 市等活 维序 市等活 维序 市等 活 维序 大速 大水 法 大水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直接实施责任:制定的行政处罚。 1.抵付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指令各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 现代、量化行政处罚或量量全分行政处 到的监督规定施本级行政处罚事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 于以公开。	【 运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长司运) (19 % 年3月17 日常人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图 可决合议是过,20 17 年9月1 日常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审 可取 20 18 年 1 月 18 日本代表会 以客 二次股工 中华人民共和政政会 今年 (20 18 18 月 18 日本代表会 以客 二次股工 中华人民共和政政会) (19 8 8 年 1 月 18 日本代表会 以下 18 2 18 年 1 月 18 日本代表会 以下 18 2 18 年 1 月 18 日本代表会 以下 18 2 18 年 1 月 18 日本代表会 以下 18 2 18 年 1 月 18 日本代表会 以下 18 2 18 年 1 月 18 日本代表会 (18 2 18 年 1 月 18 日本代表会 (18 2 18 年 1 月 18 日本代表会 (18 2 18 年 1 月 18 日本代表会 (18 2 18 年 1 月 18 日本代表会 (18 2 18 年 1 18 年 1 18 日本代表会 (18 2 18 年 1 18 18 年 1 18 日本代表会 (18 2 18 年 1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	1.具体承办 机 人, 内设人, 定 负责, 单位法人; 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处罚之体不合法 ,设有法定处罚程序,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的; 2. 处罚不使用合法单据 ,不按规定实行罚缴 3. 将罚敌、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对产裁留、私分或者变和私分的; 4. 为谋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税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当开政当,政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职权 名称	权力 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原	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	对在坡坡地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F上壁物平内 對开 行政 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 日第十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 ,在禁止开垦放良以上链塘地方开垦、开发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武精、恢复植故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参与平方米一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	街道处 乡镇人	练政执法	街乡	负区止以开始上发护、违查 有内基连续组在、始开水件 市场基础线组在、始开水件的	则水检事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直接实施责任: 1.按行政处理的行政处理的行政处理的行政处理的。 结合本地是政策压力 使力量的 电弧 电弧性电弧 电弧性电弧 电弧性 电弧电弧 电弧性 电弧性 电弧性 电弧性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共同法)(19 66 年3 月17 日常人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日 日次合义规划。20 17 年9月 日 日本十二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年录的企业一九次企 以至 二次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 (19 88 年 1 月 日 日本八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年 ,	1.具体 承办 人, 2. 内设 人, 2. 负责 从人; 2. 负责 单位法	公室的,	

序号	职权 名称	权力 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原	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对失 区理、法 对失 区理、法	流防防治皮迹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 第十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一条 禁止毁林、毁草用屋和采集发菜。装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学草皮、挖树兜或者温挖虫草、苗草、麻黄等。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放措施、没收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万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万以下的罚款。	日 海炎、 (域) (域) (域) (域) (成)	综合行政执法	街道城	负区土预点草等業。	水事活动进行监督的政事活动进行监督的民事法域中,对他们的民族,就是他们对战场的民族,就是他们对战场的政策,就是他们对战场的政策。	直接实施责任:制定设价行政处约的行政处约的行政处约的行政处约的行政处约。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长行法)(19 % 平3月17 日常人再会国人民代表大会 图 可次会议通过 20 17 年9月1 日常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市务商户企业一九次会 银票 二次条字 ,每少条,是有必要。 (20 18年1月1 日报报行》报至 ,表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 (19 88年1月1 日常大学全等 6 20 18年1月1 日报报行》报至 " 8 20 48年1月1 日常大学全等 6 20 18年1月1 日常大学生活 1 20 18年1日,日本经上人民政党未从 20 16年7月第二次区区 1 20 18年1日,大学人民共同专业公司工作 5 20 18年1日,大学人民共同专业公司工作 5 20 18年1日,大学人民共同专业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会社	1.具体 承办 1人; 2. 内设人; 注 负责, 单位法;	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裁留、 私公或者亦相私公的。	

序号	职权 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原	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 8 8	对的河流,建筑外外,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成水倾倾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法办法》(2003年12月26日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第十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全议修订 第二十八条 动房左杰比索什 为条即官	街道 強 交 、 、 、 、 、 、 、 、 、 、 、 、 、	综政执法	街乡	负区流库的海流域等的	水事活动进行监督 检查、维护正常的 水事秩序。对公民 、法人或其他组织 违反水法规的行为	1.執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 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 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 現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 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等 6. 任由他在动人图功力的点。	【 当年】(中华人民用和国行政代符法) (19 % 年3月17 日常人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即 可求合义提进 20 17 年9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多数的企业一九次会 联系 20 次年 一年人民共和国企业分 (20 18 18 17 日 18 元年) 第三章 、	1.具体 承办 人, 2. 内设 人, 2. 负责 从人; 2. 负责 单位法	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 私公或者亦相私公的。	

序号	职权 名称	权力 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层	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	对程附设器在保井塘影全人道闸抗单作物级减级减备材提护、响,员上们河位的的级施设、协防区控采提非接的或道正 处不及施防料交内筑石防管作用 重 工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 日常从至金层、	新· 新· 新· 斯·	综合行政执法	街乡道镇	水及施防料安内筑石防管作、管理和讯,全打鱼等安理涵干理程附设器在保井塘影全人闸扰正理工具和讯,全打鱼等安理涵干理、人员闸河市、管理、大量、大量、大量、大量、大量、大量、大量、大量、大量、大量、大量、大量、大量、	水检本、连续骤平。 基本等法人水行性组织。 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	直接实施责任: 1.按行前 产品 电子电子 在全球 电子电子 电子电子 电子电子 电子电子 电子电子 电子电子 电子电子 电子	【 法律】(中华人民用布限行政关闭法)(19 % 平3 月17 日常人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图 对决会议图过、20 17 年9月1 日第十二届金国人民代表大会 图 20 次年 20 次年 20 个年人民共和国主任 1 日本 1 日	1.具体 承办 机人; 2. 内设 人; 2. 内设 人; 次	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裁留、 私分或者率相私公的。	

序号	职权 名称	权力 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原	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	对整体的工物工程,不是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2002年5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7年修订)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今改正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一)来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的;(三)关停、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的;(三)关停、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办理注销手续或者未按规定封填报废地下水取水工程的;(五)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取水数行的;(五)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取水数指演特部;(六)擅自凿井、修建取水工程的;(七)据验下水取水工程的。违反前款第(二)、(四)、(五)、(六)项规定的、还应当按照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最大取水能力计算取水量,收取水资源费。		综合抗法	街道城	负区凿地工地工规压程事的	负本土际测水检本、违实采施事合关刑 有城共和党共和党和市场,并不管理环水生产的强力,并不够理环水生产的强种产业,通常的对政权的对政社会,并不是不知维于或规处行和查处事。 在成本生产、进程,通常的对政社会,就会不够的现象,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直接实施责任: 1. 技術 生物定的行政处罚标 生物之地实际, 生物之一种, 一种, 生物之一, 生物之一, 生物之一, 生物之一, 生物之一, 生物之一, 一种, 生物之一,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	【 当年】(中华人民用和国行政代符法) (19 % 年3月17 日常人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即 可求合义提进 20 17 年9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多数的企业一九次会 联系 20 次年 一年人民共和国企业分 (20 18 18 17 日 18 元年) 第三章 、	1.具体 承办 人, 2. 内设 人, 2. 负责 从人; 2. 负责 单位法	公室的,	

序号	职权 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原	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辈法、 开是、、 安被	从,坏壳原生 行政:	文 处罚	【法规】《新疆维哥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1994年9月24日颁布实施、2013年7月修订)第三十二条:造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等活动,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植被等补裁措施,并按照破坏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的罚款。	衛遊外	综 政 块	街乡	负区外产性、生造查 货内事产,沙皮乾米。 转进是,环壳原本等的	违反水法规的行为	直接实施责任:制定的行政处别定的行政处罚。接合各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经合本地实际、结合本地实际,要企业处对行政处理。是企业,所出的行政处罚。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5.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	【 出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共同法) (19 % 年3月17 日常人高全面人民代表大会	1.具体 承办 人, 2. 内设 人, 2. 负责 从人; 2. 负责 单位法	分离的; 3.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产截留、 私公或者亦相私公的。	

序号	职权 名称	权力 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层级	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	对破坏或者 擅自改变基 本农田保护 区标志的处 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 , 经1998年12月24 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2011年8月修订) 第三十二条:造反本条例规定 ,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印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 , 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事处、	综合行 政执法 队	街道、 乡镇 护	本农田保 区标志的 法案件的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 相应的农业综合行 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 统行政处罚数量基准,建立健 全信息公开、投资受理、案卷 评意处罚的应则 自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率 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 一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國行政長司法)(1996年3月 I7 日常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等应次会议通过 ,2021年 1月22 日常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等本委员会第二 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 人; 2. 内设机构 负责人; 3. 单位人或分 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股景。 索下列榜形的。 行政股系及租关工作人员总统把组织的责任: 1. 不為各行政決決者整定施行政决罚的; 2. 没有法律和审正依据实施合政决罚的; 3. 违股规定处立处罚待或者者改变处罚编度的; 4. 投放延度和提供提供的; 5. 应 当依法师处证代罚的。 6. 因处罚不 另份 另 事人造成损失的; 7. 我法人用犯名职行, 对应 当 于 证制土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失罚的, 其行另不予制止, 失罚的。	
13	对品销用规收业包或膜处者、按时等品级和入废业产者未及种入废水行权表者等罚权的物源的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全票通过, 自2019年1月1 日起施行)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配料等水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 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 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 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资本收弃性, 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政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 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办 事处、 乡镇人	综合行 政执法 队	农生售者定肥投装者	(X料入废农行的等品弃用为收业包或膜处水型或膜处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 相应的农业综合行 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并近时修改完善本系 统行政处罚处布并近时修改完善本系 统行政处罚处置基准,建立健 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 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 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 于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國行政を刊法)(1996年3月17 日常八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等原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常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等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进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 人; 2.内设机构 负责人; 3.单位法或分 管领导。	因不獲行或不正确獲行行政股東、有下列請助的, 行政股及及相关工作人员原来根相应的责任; 1.不其各行股份通常器实施行政使同的; 2.没有法律参考实施保证提供同的; 3.违股规定处立使同种或者者或受处司编度的; 4.股及延度企业所得或者者或受处同编度的; 5.应当在法律处目标识者。 6.回处同不当的。第一人造成损失的; 7. 成成人用状态职件, 对应当于以制止和长行的违法行法不行之。	
14	对农用生织企业组织企业组织企业组织企业组织企业组织企业组产或业产成业产成业产成业产成业,农村工农村工农村工农村工农村工农村工农村工农村工农村工农村工农村工农村工程、农村工程、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地膜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3月31 日审议通过,自2016年3月1 日起施行。)第十四条,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曾组织和回收企业,不得弃置、接埋废者黄烧废旧农田地膜。第二十三条:造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曾组织和自即收企业产置、接埋废旧农田地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款,对农业地膜使用者分一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列款;对回收企业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到款;对回收企业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乡镇人	综合行 政执法 N	下	组织或者 ;	依法依规履行本级 相应的农业综合行 政执法职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并适时修改完善本系统行政处罚裁置基准,建立键金信息公开、投诉受理、要证键金计查查等配套制度。 建立键金对行政处罚的监赔在领行政处罚的监管和假方级处罚等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 日常八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等应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等参数会等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 人2.内设机构 负责人; 3.单位法定 统领导。	2. 设有公体中争失机站关施引取处刊的; 3.违反规定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 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	
15	对国权发表不可能或为人,不可能是一个人,可能是一个一个一个,可能是一个一个一点,可能是一个一点,这一个一点,可能是一个一点,可能是一个一点,可能是一个一点,可能是一个一点,可能是一个一点,可能是一个一点,可能是一个一点,可能是一个一点,可能是一点,可能是一点,可能是一个一点,可能是一个一点,可能是这一点,可能是一点,可能是让我可能让我可能是一点,可能是让我可能是让我可能让我可能让我可能让我可能让我可能让我可能让我可能让我可能让我可能让我可能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 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九条:造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在土地承包整督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牧)业、林业行政产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 ,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街道办 外 、	综合行政执法	下	经官权人 采取防沙 沙措施, 成土地严 沙化的处	贯彻执行《防沙治 沙法》及相关法规 和部门规章。	指导监督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键全信息公开,投资受理、案举理查等配金例,使,建立键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建立键全对行政处罚截置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未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國行政地信法)(1996年3 月 17 日暮八届全派人民代表大会宴司次会议通过 。2021年1 月22 日章十二届全部人民代表大会章李景庆全章 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 自2021年7 月 15 日起総行) 章立章、章六章、章七章。	1.具体承办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发,黄位大: 发,黄位大: 成表人: 成表人: 成表人: 成表人: 次表人: 次表人: 次表人: 次表人: 次表人: 次表人: 次表人: 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沒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技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可缴分高"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载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证而不规则证证	

序号	职权 名称	权力 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层级及村	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	对未经同意	行政处罚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级化条例 》办法》(2019年12月17 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第二十二条:未经回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经化行政主管项门依法责受限期退还、优复原状。对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对人可处200元以下罚款;对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对处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的,对处违法所得的,对处违法所得的。对战力,可以也以下罚款;提供推过2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的的人。	事处、 乡镇人 民政府	综合行政执法队	负责为 区内宣 意理市的 域 地的外	注 经同 占用 处理工作 , 协调解 化用 决跨区域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并后的区制定的不被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被整基库的具体标准。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于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使用法) (1996年3月17 日暮八层全面人民代表大全等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2日第十二层全部人民代表大全等企业企业第二十三层会议协订)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八; 2. 内设机构 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无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于立案 ,致使入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称鉴 。 3.实施行政处罚,提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技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处罚结》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伦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违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提供产进定规据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提供产进定规据等、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从方应当依法格交司法机、关道宪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7	对不服从城里的水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	行政处罚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经化条例 〉办法》(2019年12月17 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冷酷212号发布)第二十2条: 对不服从前非继给管理仓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 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乡镇人	综合行政执法	负 责 为 有	下服从 违法案件。协调辖 运大案件。协调辖 区内违法案件调查 处理工作,协调解 之、服	、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 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长司法)(1996年3 月 17 日暮八层全面人民代表大会等四次会议通过 。2001年1 月22 日暮十三层全個人民代表大会等企业会等之 李五全 《 本七字》,秦大孝 、 李七字。	2. 内设机构 负责人;		

序号	职权 名称	权力 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 承办 主体 机构	实施	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	对树的被冰 的现在分词 医水板 被車 自树木花 推市城市 自名 私参,名伤的市的外域,自名为大大战,接受利损亡城市的外域,以下,不古到死环设,接受到,以下,不可以下,不可以下,不可以下,不可以下,不可以下,不可以下,不可以下,不	行政处罚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19年12月17 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第二十四条:适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绿代 代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责令此侵害。 补植同类树木,并可处以罚数, 属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 属经营活动。 对走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在得超过3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应当负赔偿责任。(一)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 擅自政代城市树木的;(二) 擅自政代城市树木的;(三) 政代、擅自证务占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 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一四) 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衡道办 寧夢使 炎 多數人 民政府	22776	食区市的城份。自名的建筑 医二角 医二角 医牙线 人名 医皮肤 人名 医皮肤 医二角样 人名 医二角	查处城市管理领域 管理领域 管理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 礼抗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 、结合本地实际,细标 、量化行政处罚数量基准的具 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 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 可,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 干以公开。	【這樣】(中华人民共和國行政使司法) (1996年3 月 17 日華八届全國人民代表大企業司次会议通过 . 2021年 1 月22 日華十三届金國人民代表大企業委員会第二 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三章、秦大孝、秦七章。	1.異体承办 人; 2. 内设机的 负责人; 定分或分。 代表人或分 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死犯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子立案 ,致使火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称袭 。 3. 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称袭 。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偿利,索取或者协受经人财物; 7. 行政儿类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违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失违统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对明划在设高树土装或酸等者性废的水明划在设高树土装或酸等者性废的流处地涂积空程光物频碱地有废碎罚而进行期间,则距掉取置、含盐成蚀、为	行政处罚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贵令限别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封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封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支全距离内 ,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成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推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聚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街道办 事处镇人 乡镇人 民政府	45.治	食区照到污照全 抗设体倒、物腐流行为明划、明距自轨置,合盐或性、为的明划、明距自轨置,合盐或性、为的现分,有为明显,有力,合业或性、为,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有	区内违法案件调查 处理工作 , 协调解 决跨区域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如果在地实际。如果在地实际。如果依许政处罚裁置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于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地同法)(1996年3 月 17 日果人居全国人民代表大企等国次会议通过 。2021年 1 月22 日本主,每六年 ,果七市。	1.異体承办 人; 2. 内责人, 3. 单位大或分 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確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于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产宝来,致使农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沒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按自改变行政处罚,按 相信的 "表现在了政处罚,进了这个人员共和国; "表现在了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大规行政处罚,素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不知此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参公民人身或相关论战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相关的; 8. 为争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进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 名称	权力 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 承 主体 机		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	对建设处单分的都设施,设在设施,不是这个的都设施,并且也共用用设施有用。这个人的都设施有用,但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行政处罚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全第379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 日《国务院关于移政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七条;造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生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了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街遊水、 每事处、 《報政 民政府	神 行前	意识	查处住房建设领域 违法案件。协调辖 区内违法案件调查 处理工作 ,协调解 决跨区域违法案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期源,结合本处罚或数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使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项,做任约政处罚处罚的监督制度。 2. 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于以公开。	【這樣】(中华人民共和國行政使司法)(1996年3 月 17 日暮八届全國人民代表大会等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 1 月22 日東土區 等國人民代表大会等。委员会第二 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章、卷六章、第七章。	1.具体承办 人; 2. 内责人; 3. 单位大或 会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追法行为不予证案 ,致使众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会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 ,提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推行政处罚 ,造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造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涉》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大规行则规定的; 6. 大规行则规定的; 6. 大规行则规定的; 6. 大规行则规定的; 6. 大规行政处罚,参公民人身成者财产造成指案、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 接近所调查量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对他业都使用的工作,不是一个人的人,不是一个人的人,不是一个人的人,不是一个人的人,不是一个人的人,不是一个人的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的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 日国务院令第608号第三次修订) 第608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未条例的规定 ,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 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并委托给他人的 , 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侵期改正 ,处委托合 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时刻。 委托所得效益 ,用于同价数。 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 、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 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 给业主造成损失的 , 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街道办 综功 乡镇从府 民政府	257治	企业将一个 物业管理区 城内的全部 物业管理一	查效住房城乡建设协 建设协 建设协 建设协 连续 法法案 进法案 进法 等 法案 计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于以公开。 3.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 月 17 日 照专 . 2021年 1 月22 日修订2021年7 月 15 日成居日)	人; 2. 内设机构 负责人;	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序号	职权 名称	权力 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	对定主意企业物是现代 医人名 医皮肤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 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建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 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纷严警告,并 处订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 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 、养 护 ,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综合行法	负责 核短规约束 大	业 服白管 查班达克 电子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 月 17 日 照专 , 202 1年 1 月22 日停 订2-02 1年7 月 15 日起延行) 家五章 、 第六章 、 第七章。	1.具体承办 人: 2. 向设人, 3.单位达或 3.单位达或分 管领导。	3. 实施行政处罚, 提自以交引级处罚有关、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23	对《物业学等集体》 业等有一个。 业行为的处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 日国务院令第908号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数的规定处以明录,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地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造的;(二)槽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三)槽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三)槽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外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外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办 事处、 乡镇人	综合行法	対《物业 理条例》 六十三条	内 查处住房城乡建设 防管 领域运法案件。协 调整区内违法案件 遵调解处理区域 查 案件查处。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董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 具体标准。 2.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于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 月 17 日 順专 , 2021年 1 月22 日移 订2.021年7 月 15 日起运行) 第五章 、 第六章 、 第七章。	1.具体承办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方黄人 大: 克· 大: 克·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的; 5. 实施行政处罚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序号	职权 名称	权力 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层	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	对装修各记进中报各记进行装饰实修可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9号修正)第六条第一款 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 ,未经批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按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 (三) 拆放供贩管道和设施; (四) 拆放燃气管道和设施。 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修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5亩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街道办、 事处镇 好 長 政 府	综合行 致执法 队	街道、		区内违法案件调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扶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 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 化类级产,结合本地实际,细 化,依据实施本级行政处罚等 了。 (2. 依然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等 可以公开。 3.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 度。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司法)(199 6年3 月 17 日 原专 、202 1年 1 月22 日修订,202 1年7 月 15 日起 是行) 第五章 、 第六章 、 第七章。	1.具体承办 人; 2.內投机中 3.兼位人式 代表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造法行为不于立案 ,致使人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会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实施行政处罚,进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级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共流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 共流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6. 技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协定他入财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违成损害、给法人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协定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违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损的。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违法部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对水闸改、的连钩、指挥的防房合间,拆合是水水闸改、的连钩、上处有的防房合间,拆合地,将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9号修正)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应正 ,并处罚款: (一) 特汉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负数为卫生间 、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 ,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推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 ,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 ,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三)推移层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 ,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装饰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装饰等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处、	综合行 政执法 队	街道、	负对不同政、的除的主要。有对不同政、的除的企业,有限,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	调解决跨区域违法	直接实施责任: 1. 技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 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 页以公开。3.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 月 17 日 周专 、2021年 1 月22 日移 13.2021年7 月 15 日起 飛行) 第五章 、 第六章 、 第七章。	负责人; 3. 单位法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无怨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方不于立案 ,致使入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技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协受处罚结》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6.技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协受处罚结。	

序号	职权 名称	权力 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 承述		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	对单修统商品。对于修修的有电影的对单修设施多项的现在分词,不可能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 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9号修正、 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复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 造及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由房地产 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 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街道办 综对、 综对、 经政府	2年17日	饰装修企业 有违反《住 宅室内装饰	查处住房城乡建设协乡建设协等城选法案选法案件案件 數件 查 人名 计通信 医内理工 城 违 法 非 法 法 禁件 查 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 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 但、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 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等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 于以公开。 3. 其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 度。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4年3 月 17 日 原专 、2021年 1 月22 日移 订2021年7 月 15 日起 股行 原正章 、 等六章 、 等七章。	1.具体承办 人; 人; 人, 改, 数, 机构 人, 注, 次, 企, 人, 企, 人, 企, 人, 企, 人, 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来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证案 ,数使农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施行政处罚 ,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施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常取或者被受伤, 大人身或者财产违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相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为公民人身或者财产违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相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 为年限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则罚。	
27	对将阿房房、下往原房。下往原房,下往原房,下往原间到市场,下往原间到市场,并且	行政处罚	【部门规率】《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 日 住房房地乡建设部令等 6号) 第八条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 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第二十二条 造反本办法第个条规定的, 由直辖市、市、县 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 逾期不改 正的 ,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街連外 等 外 镇 城 所 民 政 队		负将军区房、下非原口地等的 的复数 化二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	登处住房城乡廷 领域违法案件。协调辖区内违法案件 调查处理工作 ,协调解决跨区域违法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如 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 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 于以公开。 3.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 度。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 原本 , 2021年1月22日存订。2021年7月15日起运行) 最正章 、 第六章 、 第七章。	2. 内设机构 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 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 , 数使众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 審的。 2. 实施行政处罚 ,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称鉴的。 3. 实施行政处罚 ,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 ,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推》,"有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违反《明治》等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故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 索取或者收受 他人则物; 6. 机关心层共和 ,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 关地完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 以行政处罚代替 利用,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职权 名称	权力 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	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8	对得公共市营、转有可证,让效用工程企业,让效用工程,以现代表现的工业,让效用工程,让效用工程,让效用工程,以可以不同时,让效用工程,可以不同时,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 12月26 日国家卫生和计划出有委员会令第 18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处部门责令限期政 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营业财何在三个月以上的; (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 由原发证的卫生计 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街道办、 多 乡 钱 政府	103		依共取得卫生的 改共 在 大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印生生工等还是 以上生现上级工工工程 化工工工程 化工工工程 化工工工程 化工工工程 化工工工程 化工工工程 化工工 电子 化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直接实施常任: 1.规范完善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心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便干管理相对人配合。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李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于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 成	3.单位法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于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指政处罚种类、福度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程即的; 5.不具备行政处式程序的; 6.因违法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制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所证而不组织听证而的; 9.在行政处罚世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率文件规定的行为。	
29	对膜轮车 工程 與他 專 在 是 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 第四十八条 铁轮车、服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 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 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 是应当采取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根环的,应当按照报 环程度的干补偿。 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 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街道办 事处、 乡镇 民政府	177	2年清	负对服带可面自行处	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公布并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果整评查等配套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等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于以公开。 3.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I 法律 I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司法) (1996年3 月 17 日 明专 , 2021年 1 月22 日修订 2021年7 月 15 日起 進行) 章正章 、 第六章 、 第七章。	人; 2. 内设机构 负责人; 3. 单位注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沒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处法实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 、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 ,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数 、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之张法举行所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却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之张之本行,对责处对,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徇私轉举 包成似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安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率文件规定的行为。	
30	对造成公路、路面报点者影响公路场际。	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成、堆放物品、额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沿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危惧水、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一位 "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	街道办 事 乡 钱 政 院 政 府	177	22777	负责 经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规章制度贯彻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公布非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 准,建立使信息公开、投诉 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等 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 于以公开。 3.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 度。	【 法律】(中华人民共布简行政党司法)(1996年3 月 17 日 照专 、2021年 1 月22 日移 订2021年7 月 15 日起 超音) ※正幸 、 等六章 、 等七章。	人; 2. 内设机构 负责人; 3. 单位法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沒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收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 、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 ,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数 、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无效处罚之未取不一致止、处罚,致使别法处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9. 死放职守 ,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轉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序号	职权 名称	权力 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 主体		实施层	最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	对生产经营生单位安全生产,并不是一个大人。	行政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规矩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9月28 日新疆维吾亦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23年9月28日修订,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向具、但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府, 往	: 具体承承 : , 办的业 : 多科室	乡镇、	本级对生产 经营单位的	1.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公正、文明、公正、文明、投流执法全过程中记证,就为执法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予以处理。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行政检查程序;公示检查依据。 2.制定实施年度执法检查计划,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检查计划,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严格执行应急管理系统执法案件案审管理办法,规范执法案件审理审查行为。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 [2018] 118号) 全文进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 [2016] 72号) 全文进用 [規范性文件]《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 [2018] 34号) 全文进用 [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检查办法》(新政办发 [2014] 125号) 全文进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不符合依据实施检查的; 2.违及法定的行政检查程序的 ; 3. 选及课政派起职空,确处事件行为。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32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 ,采取防火措施 ,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乡民、大府道处	办的业	乡镇、街道	负责本行政消 区域内对消 查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消防安全的监督检 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 行监督检查。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抗民等现象。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设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第五十六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消防验板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等,不得收取费用 ,不得利用职务某取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消防设施施工单位。	1.異体承办 人; 2. 内设机构 3.单位法定 3.单位表人或分 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应担保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开展检查工作 ,不开展检查的: 2.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开展检查工作 ,不正当事由不按时开展检查 ,或施延开展检查 ,导致发生违法行为的。 3.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工作时不认真履职,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违究的, 4.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准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违党的; 5.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收取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违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33	兵役肇记	行政确认	【军事法规】《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1 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今第759号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第三数 机关、 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 应当根据县、 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的安排和要求 , 办理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压集工作。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 , 施定二个部门办理证兵工作市大事项。普遍高等学校负责征兵工作的机构 , 应当协助兵役机关办。增十一条第一数 县、 自治县、不设区的市、 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制关企当适时发布兵役登记公告 , 组织机关、 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保道办事处,对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当年 12月31 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 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对参加过初次兵役登记的运龄 男性公民进行信息核验更新。	府、往	(具体承		负责本行政兵 范围内的兵 役登记	负责本行政范围内 的兵役登记	直接实施责任: 1.组织实施责任: 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责任: 根据相关规对应当相关的对相进行申核,担由申核意见,直接作出登记 由); 2.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建立指操、公开关役暨记信息; 3.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规范性文件】《征兵工作条例》 第十二条 县、 自治县、不设区的市 、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制关对经过初次关税登记的男性公民 ,依法确定应服兵役 、免服兵役或者不得服兵役 ,在公民失役登记信息中证明 ,并出具兵役登记凭证。县、 自治县、不设区的市 、市辖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为兵役机关核实公民兵役登记信息提供协助 。 根据军队需要 ,可以按照规定征集女性公民服规役。	1.具体承办 人; 2. 内设机构 5. 黄人大; 3. 单位法定 传表人或分 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 责 任 :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 、法律、法规履行审 查义务;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职权 名称	权力 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层	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4	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初审		【行政法规】《社会教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 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一条 申请是低生活保障,投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由共即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何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场发出申请。 (三) 乡镇人民政府、居民委员进办事处应进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商家证、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政府合条件的申请市人所发行、社区公司,对本申请人的农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对给合条件的申请市以批准。 并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市,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行政出条院》(第七条、张明、张明、张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	乡银份有少民人的事处	具体承少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乡镇、	域内最低生	表明、 教育、 社会 教助 、 劳动就业、 社会保障 祖谷军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 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呈报责任: 在规定期限内将初	【法规】《社会教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 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二)对符合教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四)避露在工作中知恋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四)避露在工作中知恋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四)长寒 致接受社会教助案价。 制造现等数据的; (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教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七)在履行社会教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负责人; 3.单位法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乡镇政府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许可的; 2. 对不符合并关律法规的予以核准似产。 3. 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 ,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35	特田人员供养待遇初审		【行政法规】《社会教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 日国务院全第709号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实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要托封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设计同查。 (二)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家庭收入报观,财产状况计同查长级,及所民政府民政部民政部门经申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历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历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比推律,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团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认知理由。 第十六条,申请特团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认知申请。 等十六条,申请特团人员决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村民及府、货道外事处投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代为提出申请。 特团人员保养的审批程序还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十七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团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 第十八条 特团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 第十六条 特团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 第十六条 特团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负 第中小条 特团供养,与他上保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传道办事处等,任政府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所以	乡镇人内外,	具体承纳的业务科室		负责乡镇级财富,有时间,有时间,有时间,	主要负责政法 、	1. 爱理责任: 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申请人提出有关的申请是任审查核实,提出初步申查意见。 在全部取申请利用 拉多多星报责促见或部门审批 名李审查意见和资明限对料报证是级人民政府 民政部门审批 名李后监管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名李后监管责任制和强监管。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 社会教助智行办法》(2019年3月2 日 国务院令第709 号修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人为提出申请。 (二)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商者证书的事情,以他不能是是一个人员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商者证书的订审批。(三) 吴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每柱,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 吴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每柱。(三) 吴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每柱。(三) 吴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 ,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并分案 申请特别人员任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特出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精工人条 特图供养条件的人员 ,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第十人条 特图供养条件的人员 ,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第十人条 特图供养条件的人员、企业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第十人条 特图供养条件的人员 ,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第十人条 特图供养条件的人员、企业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	负责人; 8.单位法定 代表人或分	3.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	

序号	职权 名称	权力 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层	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6	临时救助金给付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 力	【行政法规】《社会教助智行办法》(2019年3月2 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常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 ,家庭成 原安建士集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智时出现严重困难的 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 ,导 被基本生活智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优活保障家庭 ,以及遭 遗集枪弊属他的家庭,参予临时教助的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教助的 ,应当向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 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行 批 :裁助金额款中的,其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 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 ,可以按照规定简 化审批手续。	民政府 、街道	办的业	街道	负责行政范 围 内临时被 助的审核	救助 、 劳动就业、 社会保障 银谷军	1. 受理责任: 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外正对 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申)。 2. 审查责任: 查校实,規則的 步事查意见。 5. 星报责任: 在规定期限內格初 步事查意见。 6. 在规定期限內格初 进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4.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 加强监管。 5. 生规定规划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其他责任。	[法规]《社会教助暂行亦法》(2019年3月2 目国系院令第109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临时教助的具体事项、标准,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 元布。 第六十一条履行社会教助职责的工作人员对在社会教助工作中知悉的公 民个人信息,除按照规定应当公市的信息员外,应当于以保密。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 者直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 分: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教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四)避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 ,造成后果的; (四)避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 ,造成后果的; (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被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教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七)在履行社会教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的。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教助资金 、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某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乡镇政府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许可的; 2.对不符合者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 ,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37	困难残疾人 生活补贴和 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初 审	其他行政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八条第四款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乡镇人 民政府 (本事)	, 具体承 办的业 务科室	乡镇、街道	内困难残疾 人生活补贴 和重度残疾	承担本行政区内内贴 难难度度线人生灰人生灰人生 或者的大型工作。范围校度 实职。漏洞的成落 实职,强烈被。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公布残疾人补贴相关给付政策。 2.依法依规对符合給付条件的残疾人进行标定。 3.依法做好给付对象基本信息保密工作。 4.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 ,加强对有关费用使用合法仓规性的监督检查,从残疾、两项利正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友 [2015] 52号) 第二条: (三) 补贴发放。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遗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通过金融机构转账存入残疾人账户。特殊情况下需要直接发放现金的, 要制定专门的监管办法,防止和杜绝冒领。重复领取、克知艰象。(四) 定期复核。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和发放部门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定期复核制度,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应温则退始的希管理。定期复核内容包括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 、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	1.具体承办 人; 2. 内设机构 负责人; 3. 单位法定 代表人或分 管领导。	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不予办理补贴给付的; 2. 对不符合办理的申请人未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8	对社会散居生态	其他行政权	[行政法規](社会散助智行办法)(2019年3月2 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 最助的审论受理、调查审核 ,具体工作由社会教助经办机构 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乡镇风府 民政省 成 水 本 事 、 次	具体承少多科室	乡镇 、街道	负责对辖 版层 居	负责为孤儿、保摩 负责为孤儿、保摩 护、康保儿童、证提 ,故有等服务对象的合 法权益。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给付标准、程序等具体规范完善给付标准据、条件、处部关系等等分分示依需要存取。 文本等、程序及及申请取。 2.位法依规定,建自约取。 2.位法依规定,建自约的政治企。 2.位法依规定,建自约的政治企。 2.位法依规定,建自约时政治企。 2.位法依规定,建自约时政治企。 2.位法依规定,建自约时政治企。 4.指导下级行政制止。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给付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2年1月1日起施行。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一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责任 ,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或者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线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未成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条:未成年人救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财保护职责,或者宣传, 歧视未成年人,或者在办理效 留托工作中年取利益的, 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条:未成年人救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对未成年的政师保护职责,或者宣传, 歧视未成年人,或者在办理效 留托工作中年取利益的, 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智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会第709号修订》第六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指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教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教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并在股份(四)通报在工作中知愿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额安全会数的数分,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设在社会数的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教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评。但私籍处于成分,全人和工作,一个人和工作,工作,工作,一个人和工作,一个人和工作,一个人和工作,一个人和工作,一个人和工作,一个人和工作,一个人和工作,一个人和工作,一个人和工作,一个人和工作,一个人和工作,一个人和工作,一个人和工作,工作和工作,工作人和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	1.具体承办 人; 2. 内设机; 2. 负责单位法或 3. 代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出现以下情形的 ,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孤儿不予给付基本生活保障金的; 2. 对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人未说明不受理理由的; 3. 违反规定向收养对象及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收取费用,组织收养对象及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收取费用,组织收养对象或者变便他人打骂、体罚、虐待收养对象,克扣收养对象生活供应品,使用收养对象为工作人员干私活;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职权 名称	权力 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9	刑满释放人	其他行政权 力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七条 对刑满释放人员, 当地人民政府帮助其安置生活。 刑满释放人员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瞻养人 、扶养人和基本生活来源的 , 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教济。	乡镇人府道人,办事处	具体承办的业务科室	负责对示乡镇、 有效 安置帮制 作。	的 贝页州两样放入贝	直接实施责任:1. 安置物教责任:对于一般刑满释放人员 "、要动员其安置帮教责任单位 、家庭成员和社区(村)代示。家庭成员和社区(村)代示。 在解放三柱线翅回。进行在地点别满释放人员、废除(并通)人民政院(为一种,进行多数。 建立物 的海线,则是有效,是有一种,是有一种,是有一种。 对于一种,是有一种,是有一种,是有一种。 对于一种,是有一种,是有一种,是有一种,是有一种,是有一种,是有一种,是有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	《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意见》第7条:发挥社区矫正的积极作用。贯彻实施资产相浮的刑事政策,做好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管、教育、改选。当地安置都教组织要配合社场跃迁组织和社会工作者,为社区矫正正对象提供专业服务,可以将刑释解散人员的各项安置帮教政策提前用于社区矫正对象,社区服刑人员服刑期满后、当地司法所负责做好衔接工作,确定常教责任人,落实后续帮教措施,确保不脱管、不失控、不重新违法犯罪。	1.具体承办 人; 2. 内设机构 方设人; 定力 3.单位法式 代表人或 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出现以下情形的 ,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规定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基本信息上传 、核查	
40	就业援助	英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敦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创造公平航业的环境,消除就助工程,制定政策并采取措施对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技持和援助。第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开展就业培训,帮助失业人员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实享受政府培训补贴。第五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和引导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鼓励各类培训机构为协会、失业人员参加统业培训的,技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第五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证公益性助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有优先找持和重点人员实施,从股份股份,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有优先找持和重点分级人民政府放励和发扬及民政府政争的最甚至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交施重点帮助,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励和基层就业援助服务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及政府加强基层就业援助服务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及政府观查基础,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	乡 镇 从 府 遊 从 府 遊 处 水 亦 事 处 处	具体承必参科室	负责对合 内符合员力 的人员力 就业 就业 作	件 展 负责为事业人员提	直接实施责任: 1.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平受理的应当 告知理的 2. 依法对赦援对象申报材料申核、提出预申意见。 3. 法定告如,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定当及时,调舍知理由)4. 制作并送达登记核准通知书,信息必开。 指毕监查等 任: 5. 加强监管,防止申报资料弄虚作假,及时反馈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6. 其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部门提高》(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部令第47号第四次修订)	负责人; 3.单位法定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受理的材料不认真审查的; 3. 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企业造法予以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 名称	权力 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层	最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1	选举产生会 生生 美	其他行政权 力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 日国务院令第698 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物业所在地帕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 假遗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地方性法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 日内,向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的县(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别备案资料: (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三)增理规约; (三)业主大会议决议; (三)业主大会议海规则; (三)增理规约; (四)业主委员公员,每年初基本情况; (国)业主委员公员,每年初基本情况; (国)业主委员公员,并为面征求街道办事场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意见,实现各案的部门自收到各案资料之目起十 日内,对备案资程始有股票的。于以各案登记,出具备案证明和业主委员会到制印章的证明。 秦寨事政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备案部门办理备案变更。	乡镇及府道政府道外,亦事处		乡镇、街道	负责对选举委员 产生业主妥 员会 案	负责对报送的相关 材料进行审核 ,符 合规定的进行业主 委员、临时管理规 约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参知备案材料:一次性参知备案材料: 在变型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舍知理由)。 2.材料申核,申核通过进行备案: 指导监督责任: 3.事后监督责任:加强日常监督 检证,加强日常监督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 第五条 :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系的的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性法】《新疆书尔自治区和全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负责人; 3.单位法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 、审批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受理、审批的; 3.擅自增定 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4.本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 5.在监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6. 常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对业业主大委员及规令或公债,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 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第十九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的事。 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始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合全体业主。 [地方性法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及议事规则召开会议。业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者副主任主持,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做出的决定应当经业委员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家员出席,做出的决定应当经业主委员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家员会的出来。从当时,经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根据业主大会的授权终止其委员资格;(一)随越职责权限或者不执行业主大会决议、决定,不履行委员案的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一个企业,是一个一个企业,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乡镇 尽	办的业 久私安		负主主进法责正 销 对大会员反规联者 意大会员反规联者 统者正 销	页页 本辖区内业 主大会、业主委员 会作出违反法律、 法规决定进行限期	直接实施责任: 1.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 公里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作出责令限期改正或撤销决定。指导监督责任: 事后监督责任: 3. 督促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履行生效的决定。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 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異体承办 人; 入, 內投机, 2. 內投人; 3. 单位,法定 份额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 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 责任: 1.侵犯公民人身权 、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的;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索取、收受贿赂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	城镇家庭住 房 敬 理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社会教助智行办法》(2019年3月2 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十条 城镇家庭申诸住房教助的 , 应当经由乡镇人民政府,我进办举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任房保障部门提出 , 经县级人民政府任房保障部门市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市核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后,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 保障。 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教助的 , 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乡镇/ 民政/ (武) (本) (本)	具体 水 水 が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负责受理域房 镇家庭性房 教助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 并一次 性信之不不受理理由或需补充 提供的相关材料目水位产品, 在每或相关材料目水位产品, 作品,则时观外更短处的人有 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种牌,件及 数身份证件原件及复种牌,件及 数身份证件原件及复种原件及 的中外,是有效证率根则需 后,根区(县)民或助审批。 3.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说明理由 "非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非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非年监督责任" 4.登记并留存相关申报材料 5.其他张生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社会教助智行办法》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通过财政投入 、用地供应等措施 为实施住房助助提供保障。 第三十七条 国家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分散供 养的特国人员 ,给予住房教助。	2. 内设机构 负责人; 3. 单位法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材料不予受理 、许可的; 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申请人提次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顺补交的全部内容的; 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理由的; 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准予受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受理决定的; 6. 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于受理决定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 名称	权力 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 承办 主体 机构	实施原	: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4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和初审		[部门規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9月26日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界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第十七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康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在当由户主向户 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二)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二)被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市(区)、县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三)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底等。15日內,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转同级民政部门;(四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日內,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存储合条件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转同级民政部门;(四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日內,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是不舒信规定条件的,进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上公示,公宗期限为15日中,对公公示无贷供表符合规定条件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当等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经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市通承证条件,有以通过上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商承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乡镇政府道 县政府道 各联府道 多 多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负居 共和 有	负责对本辖区内中 请廉租住房保障的 家庭的申请材料进 行审核。	直接实施责任: 1.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合知补正材料。 2. 审核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有关材料,组织有条用资本,对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居住地现场查询证确认的决定;不符合更改的,应则书面通知申请人。将初难意则和申报核报料报县级住房保证,指为生营责任、进行保证。 进行保护 医奎奇氏征 对发放租赁住房补贴和配租廉租住房户 网络特别和配租廉租住房户等比发租赁住房补贴和收回配租廉租住房外的价值,但是从发租赁住房补贴和收回配租廉租住房,以	【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9月26日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委员会,国家批局令第1亿条章,基础化场,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实情况。	1.具体承办 人; 2. 内设机构 负责位成或 3. 代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改造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材料不予受理、许可的; 2. 不公在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 内容的; 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理由的; 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准予受理或者超越 法定取状作出准予受理决定的; 6. 对符合法定条件申请人不受理或者不在法 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受理决定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 以外地点死 亡的核查		【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28 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今第9号)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新生儿死亡的,应当及时出具死亡证明,并向当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 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于以核查,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乡镇依 人 具体 承 政 的 道 成 的 等 か 外 か 多 条 外 か り 名 を の り る り る り る り る の り る り る の り る り る り	乡镇、	生机构以外	负责对新生儿在医 疗卫生机构以外地 点死亡的核查	1.受理环节责任 : 受理记录新生 几死亡的时间、地点、原因等 情况。 2. 审查环节责任 : 依法对死亡原 因进行核查: 3.送达环节责任 : 告知核查结 果;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部门规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28 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9号)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新生儿死亡的 ,应当及时出具死亡证明 ,并向当地是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流死亡的 ,监护人应当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报告;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工作机构应当予以核查 ,并向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报有关信息。	1.具体承办 人; 2. 内设机构 负责位法定 3. 单位或分 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党理不认真记录的; 2.对情况不认真核查的; 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享受光荣荣、住患服务理	其他行政权 力	【部门规章】《光荣院管理办法》(2020年4月10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号修订) 第八条 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应当由本人向户籍地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或者由其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向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 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在10个工作 目 内将申请材料报光荣院,光荣院和审后及时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光荣院根据其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和任务安排集中供养、优惠服务对象入院,并根据实际情况接收优待服务对象。	乡镇人 具政府进 人 長政府进 多 科 等 及 外 等 受 外 等 受 外 等 の の り の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乡镇、	负责决策, 供要, 供服务申请 受理	负责对享受光荣院 集中供养、优惠服 务申请的受理	料进行审查 , 提出初步审查意 见;	【部门规章】《光荣院管理办法》(2020年4月10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 3号 修订) 第八条 申请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 应当由本人向户籍地村(社 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或者由其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向乡镇 (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 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 对股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 对股军人服务站院当在10个工作 日 内特申请材料报光荣院 ,光荣院初审后及 时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光荣院根据其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和任务安排集中供养 、优惠服务对象入 院 ,并根据实际情况接收优待服务对象。	1.具体承办 人; 之,内设机构 负责人; 3.单位法定 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不一次性各争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 对核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3. 在爱理、审查、审核过程中 ,未向申请人、利率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5. 乘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职权 名称	权力 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层	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7	可能引发社事件的调解的调解	其他行政权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 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 过)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乡级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 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乡镇政府建筑、办事处			全事件的矛	负责对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受重当 整任:公示依法受理受受受量。 是一个人性告知不时,他法处理或时,他法处理或时,他法处理或时,他法处理或时,他法处理或时,他的应当及时,他们有一个人理的。这一个一个人理,你是一个人,我不过,有明新的说话,是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我就会一个人,我就是一个人,我就会一个一个人,我就会一个一个人,我就会就会一个一个一个人,我就会就会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是级人民政府关格号、约 5 经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1.具体承办 人; 之,内设机构 负责人; 3.单位法定 传教人或分 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调解事项申请予以受理的; 2.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调解事项申请予以不予受理的; 3.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调解事项申请条件的申请人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受理决定; 4. 超越法定权限作出调解事项申请予以受理的决定; 5. 事后监管不力,造成重大财产提失的; 6. 在调解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7. 其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	居民住房核助对象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 自然灾害教助条例》(2019年3月2 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常不条备一款 自然灾害教助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 忽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将合教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平; 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称评议承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 ,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乡镇 外市 遊 水事处	-fr. 661 Jl	乡镇、街道	负责辖区内核 居民住房核 对党·审核	负责对居民住房恢 复重建补助对象审 核	1.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 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 由); 2.审查所段责任:依法对申报材 判选行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 见, 3.审核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的 初步审查意见进行政审意见 传,决定阶段责任:作战难审意见 4.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争报 或者不予特报的决定; 5. 转限阶段责任: 特初审意见和 行法中报材料报送具级民政部 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履行的责任。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 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 符合教助条件的, 在 自燃村、社区范围内公示; 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 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 异议不成立的, 由村民委员会、 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	人; 2. 内设机构 负责人;	内容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未在法定 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3.在变理、审查、审核过程中 , 未向申请人、	
49	教实捐赠款 物的组织代 收(委托代 收)		【部门规章】《被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4月28 日民政	乡镇外府道外		乡镇、街道	负责辖区内物交担捐赠织代 被收的数据代代 收工作	负责对赦灾捐赠款 物的组织代收 (委 托代收)	1.受理检查责任 : 按照《教实期 明常理办法》对接收 捐赠接收	【部门规章】《赦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4月28 日民政部令第35号)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受赦灾捐赠款物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指定社会捐助接收机构 ,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组织实施。 乡(籍)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是,(县级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委托 ,可以 组织代放本东及运动内程、居民及驻在单位的救灾捐赠款物 。代妆的捐赠 款物应当及时转交赦灾捐赠受赠人 。	1.具体承办 人: 內投机构 2. 內黃人: 3.单位法定 6 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鄉用、侵占或者贪污赦灾捐赠数物的; 2.教实捐赠受赐人的工作人员 "递用职权,玩家用守,徇私舞弊,致使捐赠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职权 名称	权力 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层	最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0	医疗教助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 力	【行政法规】《社会教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 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教助:(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二)特阻供养人员。(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教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因供养人员的医疗教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因供养人员的医疗教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乡镇人民、街事处	办的业	乡镇、街道	负责医疗教助工作的审核	负责对医疗教助的审核		(二)特困供养人员;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负责人; 3.单位法定 代表人或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未在法定期限内却事定率的; 3.在受理、审查、审核过程中 ,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搜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5. 乘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 乘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率文件规定的行为 。	
51	对人民调解公立及其创始设立及其创始。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 ,调解民间纠纷。 【部打规章】《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2002年9月26 日司武章)第十条第二款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 ,应当向所在地乡镇、街道司法所(料)备案; 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 ,应当向所在地乡镇、街道司法所(料)备案; 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 ,应当向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乡镇 及	办的业	乡镇、街道	负责对人员会共的人员会关约	负责对人民调解委 员会的设立及其组 成人员的备案	1. 乡镇向区(县)司法局报送人 民调解委员会设立及组成文件 (含组成人员): 2. 区(县)司法局审核材料完 整,符合条件。 3. 区(县)司法局向市司法局备 案。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勞鐵、新遊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都门规章】《人民调解工作者干规定》(2002年9月26 日司法部令第75年第一条第二款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 ,应当向所在地乡镇、街道司法所(科)备案; 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 ,应当向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1.具体承办 人; 2. 内设机构 负章化决力; 3. 单位决力或分 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不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3. 在受型,重查、审核过程中 ,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52	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 、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排贩管理条例》(2018年1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七次会议通过) 第四章第三十条 食品排贩应当持身份证明 、有效健康证明 向经营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臣记备案,领取备案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如实记录经营者的姓名、传像训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如实记录经营者的姓名、专信息通报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乡镇风府道、水本事处	办的业	乡镇、街道	负责辖区内登 会品摊贩登 记各案	负责辖区内食品摊 販登记备業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合和备案材料,一次性合和备案材料,在决是理或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别,依然是理或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别。 在规定时期中核、按出预审意见。 3.决定告知、作不争案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明,信息处于,信息处于,但是对于信息分子。 16度为任: 加州 16度为任 16度的,16度为任 16度的,16度的,16度的,16度的,16度的,16度的,16度的,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 、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8年1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四章第三十条 食品摊贩应当持身份证明 、有效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昼记备案 、领取备案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昼记备案,领取备案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当如实记录经管者的姓名 、住址、联系方式、经管增基、经营地或各信息 ,并将各案信息通报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1.具体承办 人; 2. 內设机构 3.单位法定 代表人或分 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明知申请人不符合条件准予登记 、备案的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登记 、备案的或者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3. 发现违法行为、食品安全事故隐患 ,或者接别相关食品安全造法行为的移送、举报、投诉后未及时依法处理的; 4. 其他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其他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视于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职权 名称	权力 类型	职权依据	行使 主体	实施层	景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3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 日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 夕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 ,调解民间纠纷。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条第一款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到下列调解组织申请期解: (一)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二)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二)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二)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二)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二)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二)在关键,贯进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	乡政保的海域、水事处	乡镇、街道	负责辖区内内 企业劳动 设	负责辖区内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中间入及外分与参入,开查关 对方当事人有关证据材料。 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 到答辩书后,对争议的事实。 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数字。 管况或经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 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 证、以查明案情。	【部门规章】《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第七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指导企业开展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工作,具体履行所列职责: (一)指导企业建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督促企业建立劳动争议预防预警机制; (三)协调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建立企业重大集体性劳动争议应急调解协调机制,共同推动企业劳动受限防调解工作; (四)检查辖区内调解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负责人; 3.单位法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不予调解、仲裁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申请调解、仲裁的; 3、因仲裁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调解和仲裁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应职守造成不良后聚行为的; 6、工作史生贪污腐贬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沙依巴克区"属地管理"事项责任清单

(友好北路、友好南路、 扬子江路、 长江路、 红庙子、 平顶山、八一、骑马山、 西山、环卫路、雅山、和 田街、 炉院街)

序号			日49.317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幺镇职害	注净注机及文件 标据	主体责任		配合	·责任
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	城市管理局 (城市管理 行政执法 局)	因降雨大造成道路 排水不畅的积水处 置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 对城市排水管网和污水管网进行摸排维护 , 及时组织运营单位和有关单位提前启动应急抽、排水工作 , 保证道路等设施的防汛排涝安全。	对辖区内道路开展 日常巡查 , 对巡查发现积水情况 , 按规定时限上报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并协助做好积水处置相关工作。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	1			√
2	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应急管理部门: 负责烟花爆竹生产、 经营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 负责烟花爆竹运输 、燃放 环节的安全监管和公共安全管理 。 市 场监管部门: 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 督。相关部门接到乡镇举报按照职责 分工及时予以处置。	对辖区 内烟花爆竹储存 、运输、经 营单位进行定期巡查 、做好记录, 发现非法违法及违规生产经营行为 及时制止 ,并按规定时限上报相关 部门予以查处。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			√
3	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 管	应急管理、公安、 交通运输、 生态环境等部门 : 按照职责分工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使用、 储存、经营、 废弃处置等进行监管 。 根据职责权限审查核发从事危险化学品储存 、经营、运输的相关证照 ,发现安全隐患对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并督 促限期对除 ,依法对违法违规销售 、倒卖及运输危化品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对辖 区 内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 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发现违法违 规生产经营危化品或存在安全隐患 的 ,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 理 ;做好危化品违法生产经营及使 用行为的排查和情况上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年修正)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条例》 (2013年修正)	٧			V

序	4- 11 4-1 1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主体	责任	配合	↑责任
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4	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事故及 自然灾害应急救援	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 设,建立完善事故的度。 组织实制自然实制自然实制的度。 组织应对和度。 组织应为于统计制度。 组织应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 预案,据应总体应负责案, 展预案, 损虚处, 我还是难难以及, 我看到这个人, 我看到这个人,我看到这个人,我看到这个人,我看到这一个人,我看到这个人,我看到这个人,我看到这个人,我看到这个人,我看到这个人,我看到这个人,我看到这个人,我看到这个人,我看到这一个人,我看到这个人,我看到这个人,我看到这个人,我看到这个人,我看到这个人,我看到这个人,我看到这个人,我看到这个人,我看到这个人,我看到这个人,我看到这个人,我看到这个人,我看到这个人,我看到这个人,我看到这个人,我看到这个人,我看到这个人,我看到这个人,我就是我看到我看到这个人,我看到这个人,我看到这个人,我看到这个人,我看到这一个人,我看到这个人,我看到我看到这个人,我看到我看到我看到我看到我看到我看到我看到我看到我看到我看到我看到我看到我看到我	各乡镇结合实际编制乡镇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组织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开展应急救援宣传教育;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自然应害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按照应急预案做好先期处置、灾情统应应急和关工作,配合现场指挥部或应急增理等部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8号)《新疆维吾尔 自治 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办法》(2012年通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 [2013]101号	٧			٧
5	应急管理局	商贸服务业(含餐 饮业、住宿业)领 域安全监管	商务部门: 牵头负责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领域安全生产 日常工作 ,组织协调相关部门 、乡镇开展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 、监管执法等工作。应急管理部门 :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商务等部门做好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组织开展综合执法检查 ,牵头负责事故查处。	对辖区内小型商场 、超市 (商业系统、供销系统除外) 、小型餐饮住宿场所 (星级酒店除外) , 以及村(社区) 组织建设或产权所有的商贸服务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含集贸市场、农村集市)进行 日常巡查,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 ,并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	V			٧
6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 日常安全监督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明确检查事项、哲	对巡查中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 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 ,按规定时 限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并协助有关 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21号修订)《食品生 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22年施行)《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 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 法》(2021年修改)	√			٧

序号	⟨二 , , ⟨五 上‡	目仕事语	日初かけま	ム佐田丰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	责任	配合	责任
7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 义 件依据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7	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区域食品安全 隐患排查处置	教育、市场监管部门 :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学校、 幼儿园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编制 日常监督检查计划, 明确检查事项 、方式、 频次及内容; 落实季度检查和飞行检查等制度 ,指导督促学校 、幼儿园、小饭桌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 发安全隐患督促整改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配合上级做好监督检查与抽检工作。	对巡查中发现辖区内学校 、 幼儿园 、小饭桌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 品安全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 , 按规 定时限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21号修订)《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22年施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年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15号 , 2022年修订)《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年教育部、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45号)《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2021年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 自治区关于加强"小饭桌"管理工作指导意见> 的通知》(新市监规〔2019〕1号)	√			V
8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和监管执法	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 : 按照职责分工, 负责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领域专项检查方案, 明确检查的对象、 时间、程序、标准等内容 , 开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 , 对危害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市场 监管部门处理 ,并配合上级有关部 门督促企业进行整治整改,协助做 好执法相关保护现场 、疏散人群等 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 ,2014年施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			V
9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 处理	市场监管部门: 负责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查询向上级实际属于特种设备事故的,应 当向上级级应争政府报告,并于1小时可自上级级应为报告告,必事故情况,是管部门况,对于1个人。 上级级应种政税 在当故师况,在当故师,在当故师,有人是教为有人。 上级级应等。 上级设际,在事故是一个人,是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就是我们的人,我们就是我们的人,我们就是我们的人,我们就是我们的人,我们可以是我们的人,我们就是我们的人,我们可以是我们的人,我们就是我们的人,我们就是我们的人,我们就是我们的人,我们就是我们的人,我们就是我们的人,我们就是我们的人,我们就是我们的人,我们就是我们的人,我们就是我们的人,我们就是我们的人,我们就是我们的人,我们就是我们的人,我们就是我们的人,我们就是我们的人,我们就是我们的人,我们就是我们的人,我们就是我们的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的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的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的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的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做好事故现场保护、疏散人群等工作,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并提供相关工作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2014年施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	√			√
10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 监管执法	市场监管部门: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价格监管工作 , 依法受理价格投诉举报 , 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价格串通、价格欺诈、哄抬价格、不执行明码标价等法律 、行政法规禁止的不 正 当价格行为。	对巡查中发现的辖区 内企业 、商贩(铺)价格违法问题线索,按规定时限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997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 (1987年)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 (2020年修订)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2010年国务院令第585号修订) 《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行为》 (2022年国家市监总局令第56号)	٧			V

序号	۷= الراد على على الم	目仕市巧	日初如77四本	火结 亚丰	注每注机及产供	主体	责任	配合	·责任
7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11	市场监督管理局	打击传销	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 : 依法查处非法传销行为 ; 依法查处为传销行为 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 ; 利用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含有属于非法传销行为的传销信息的 , 会同电信等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指导农村村民委员会 、城市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协助查处传销行为。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4号)《 工商行政管理机 关和公安机关打击传销执法协作规定 》(工商直字 [2007] 212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办理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公通字 [2013] 37号。《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查封 、冻结措施有关规定》公通字 [2013] 30号。《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 》法发(2022) 23号。《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 公通字 [2017] 25号	V			V
12	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 安全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的组织协调、指导管理、应急处置等工作,由各市场监管所具体承担辖区内农村集体聚餐的教育培训 , 违法行为查处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督促各级医疗机构做好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	对辖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负总责。 负责确定食品安全工作重接餐信品安全工作取餐信息的收集、报告、备案 , 农村食品 聚餐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 农村食品安全证传教育 , 农村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 农村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 农村食品安全营员以及农村集体聚餐厨师的建场工作 , 按要求进行现场协助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 (食安办[2015]22号)		√	√	
13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小作坊、小餐饮 店、小食杂店和食 品摊贩的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实施监督管理,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进行登记。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 、小 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的 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 宣传教理 文部门做好相关监督管理 工作。建立食品安全监督员 、协管 员、信息员队伍、协助市场监管部 门开展工作。 负责食品摊贩划定经 营场所、 区域并进行备案 ,将备案 信息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城市 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新疆维吾尔 自治 区食品小作坊 、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9年施行)	V			V
14	发委业局村振食备局村振销备	对重大动物疫情的 应急处置	兽医主管部门: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提出疫点、疫区、 受威胁去的处理方案 , 加强疫情监测 、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工作 , 对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和其他易感动物的扑杀、销毁进行技术指导, 并组织实施检验检疫 、消毒、无害化处理和紧急免疫接种。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 乡镇人 民政府应当组织力量, 向村民、居 民宣传动物疫情防治的相关知识, 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 、报告和 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17年修订 ,2017年施行)	V			٧

序号	۸II. ۸= ۱+	日从市环		ルは切ま	+ 4+ + 17 + /4 + + 10	主体	责任	配合	请 责任
75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15	发委业局村振食和会信农、局物局的人。是业乡、资)	组织辖区饲养动物 的单位和个人做好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农业农村部门: 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 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 做好相关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V			V
16	发委业局村振食及委业局村振食信农、局物局的人员业乡、资)	对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部门: 负责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挂牌、注册登记、操作证培训、换发 ,终端导航安装。	对辖区内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协助做好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终端导航设备安装工作。	《新疆维吾尔 自治 区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17年施行)	√			V
17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对在河道、湖泊管 理范围内弃置 物加 、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在河道 、湖泊管理范围 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自2018年1月1 日起施行 ,2021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٧	
18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对未经批准擅 自取 水、未按取水许可 条件取水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实施辖区 内的未经批准擅 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 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9 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自2018年1 月1 日起施行 ,2021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 月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V	V	
19	建设局(交 通局、水务 局)	对侵占、毁坏水工 程设施及水文、通流 文地质监测、设施, 防汛响水工程 全的爆破、打井 全的爆破取土等活动 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侵占 、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 、通讯、 防汛备用设施 ,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 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9 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自2018年1 月1 日起施行 ,2021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 月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 月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checkmark	

序号	√II.	日从本在	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	责任	配合	己合责任	
7	行业领域	具 体事坝	县级部门职责	岁 摄 	法律法规及义件依据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20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侵 占、破坏水源和 抗旱设施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侵占 、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 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9 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自2018年1 月1 日起施行 ,2021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 月26 日 国务院令第552号)		V	V		
21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对在崩塌、滑坡危 险区或者泥石流易 发区从事取土 、挖 砂、采石等可能造 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在崩塌 、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 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9 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自2018年1 月1 日起施行 ,2021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 日第十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V	V		
22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 以上陡坡地开垦种 植农作物或在禁止 开垦、开发的植物 保护带内开垦 、开 发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实施辖区 内的在禁止开垦坡度 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 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 、开发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 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9 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自2018年1 月1 日起施行 ,2021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 日第十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	V		
23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 预防区和重点治理 区铲草皮、麻黄等 违法行为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实施辖区 内的在水土流失重点 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 、麻黄 等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 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9 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自2018年1 月1 日起施行 ,2021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 日第十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V	V		
24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对向河流、湖泊、 水库、渠道倾倒垃 扱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 向河流 、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 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9 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自2018年1 月1 日起施行 ,2021年修订)《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办法》(2003年12月26 日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V	V		
25		对损好 不足 在 我 不 不 不 不 在 我 不 不 在 我 不 在 我 不 在 我 不 在 我 不 在 我 不 在 打 采 全 作 门 重 的 大 不 有 的 不 全 作 门 可 重 的 扰 常 在 时 平 在 的 开 可 单 位 罚 工 作 的 女 一 在 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实施辖 区 内 的损毁水工程设施 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 、 防汛器材物 料 ,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 、挖 筑鱼塘 ,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 管理人员操作涵闸闸 门 、干扰河道 管理正常进行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	\checkmark		

序号	√II.	日从末在		// th Tin ±	\. \. \. \. \. \. \. \. \. \. \. \. \. \	主体	主体责任		主体责任		责任
75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26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对擅 自凿井、修建 地下水取水工程、 损毁地下水取水工 程、未按规定关停 承压水取水工程等 活动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实施辖区的对擅自凿井 、修建 地下水取水工程 、损毁地下水取水 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 程等活动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 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9 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自2018年1 月1 日起施行 ,2021年修订)《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2002年5 月31 日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7年修订)		√	√			
27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对非法从事开垦、 开发 ,破坏植被、 沙壳、结皮等原生 地貌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实施辖 区 内 的非法从事开垦、 开发 , 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 生地貌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 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2017年9 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自2018年1 月1 日起施行 , 2021年修订) 《新疆维吾尔 自治 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办法》 (1994年9 月24日颁布实施 , 2013年7 月修订)		V	V			
28	园林管理局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 人和农民集体所有 土地承包经营权人 未采取防沙治沙措 施 , 造成土地严重 沙化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实施辖区 内 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 , 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 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2017年9 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自2018年1 月1 日起施行 , 2021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2001年8 月31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 修正)		√	√			
29	园林管理局	对未经同意擅自 占 用城市绿化用地的 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实施辖区内未经同意擅自 占用 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 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9 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自2018年1 月1 日起施行 ,2021年修订)《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 办法》(2019年12月17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		V	V			
30	园林管理局	对不服从城市绿地 管理单位管理的商 业、服务摊点的处 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实施辖区 内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 、服务摊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 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9 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自2018年1 月1 日起施行 ,2021年修订)《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 办法》(2019年12月17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		V	V			
31	园林管理局	对损坏 草的 机 市树 木 化 城市树木 化 城市树木 化 战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的 化 的 化 的 化 的 化 的 化 的 化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实施辖区内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 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9 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自2018年1 月1 日起施行 ,2021年修订)《新疆维吾尔 自治 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 办法》(2019年12月17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		٧	V			

序	/- II. AT I-4	B 4. + eT		(4 kt TID +		主体	责任	配合	·责任
묵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32	城市管理局 (城市管理 行政执法 局)	对在城大河流流流流流流流流流流流流流流流流流流流流流流流流流流流流流流流流流流流流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实施辖区 内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 、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 ,或者倾倒含酸 、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 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9 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自2018年1 月1 日起施行 ,2021年修订)《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 月27 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 号)		1	√	
33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对建设单位擅 自处 分属于业主的物业 共用部位、共用设 施设备的所有权或 者使用权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实施辖区 内建设单位擅 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 、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 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9 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自2018年1 月1 日起施行 ,2021年修订)《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 月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 ,根据2018年3 月19 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	√	
34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 内的全部物业管理 一并委托给他人的 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辖区内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 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 一 并委托给他人的查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 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9 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自2018年1 月1 日起施行 ,2021年修订)《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 月19 日 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V	V	
35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对违反规定 , 未经 业主大会同意, 物 业服务企业擅 自 改 变物业管理用房的 用途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辖区内对违反规定 , 未经业主 大会同意, 物业服务企业擅 自 改变 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查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 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9 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自2018年1 月1 日起施行 ,2021年修订)《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 月19 日 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٧	~	
36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对《物业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禁止 行为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辖区内对《物业管理条例》 第 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查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 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9 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自2018年1 月1 日起施行 ,2021年修订)《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 月19 日 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٧	√	
37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 记进行住宅室内装 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辖区 内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查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 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9 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自2018年1 月1 日起施行 ,2021年修订)《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 月26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 号修正)		V	V	

序号	/- II	BUTT		(4 kt vn +		主体	主体责任		主体责任		主体责任		主体责任		·责任
亏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38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 的房间或者阳台改 为卫生间、厨房间 的,或者拆除连接 阳台的砖、混凝土 墙体等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辖区内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查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 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2017年9 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自2018年1 月1 日起施行 , 2021年修订)《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2011年1 月26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 号修正)		V	V							
39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企业有违反《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管理办法》 规定的 行为不及时向有关 部 门报告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辖 区 内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查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 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2017年9 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自2018年1 月1 日起施行 , 2021年修订)《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 月26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 号修正)		V	√							
40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对将厨房、卫生间 、 阳台和地下储藏 室等非原设计的房 间出租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辖区内对将厨房 、卫生间、 阳 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 出租的查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 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2017年9 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自2018年1 月1 日起施行 , 2021年修订)《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2010年12月1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		V	√							
41	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 场所卫生许可证擅 自营业 , 涂改、转 让、倒卖有效卫生 许可证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依法取得公 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 , 涂改 、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 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 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2017年9 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自2018年1 月1 日起施行 , 2021年修订)《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26 日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二次修订)		V	V							
42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对铁轮车、履带车 和其他可能损害路 面的机具擅自在公 路上行驶行为的处 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辖区内对铁轮车 、履带车和其 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 自在公路 上行驶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 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2017年9 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自2018年1 月1 日起施行 , 2021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017年11月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		V	V							
43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 坏、污染或者影响 公路畅通行为的处 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辖区内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 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 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2017年9 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自2018年1 月1 日起施行 , 2021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017年11月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2011年3 月7 日 国务院令第593号)		V	V							

序号	Z= .Ⅱ.	日仕主在		///***	\(\frac{1}{2}\) \(\frac{1}2\) \(\frac{1}2\) \(\frac{1}2\) \(\frac{1}2\) \(\frac{1}2\) \(\frac{1}2\) \(\frac{1}	主体责任		配合	责任
亏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44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 全生产状况的监督 检查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 号)《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自治区安全生产检查办法》(新政办发〔2014〕12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9月2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3年修订版取代(2023年12月1 日起施行)		V	V	
45	应急管理局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消防安全的检 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998年4月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等八部法律的决定》 修正)		V	V	
46	人民武装部	兵役登记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本行政范围内的兵役登记	《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 月1 日 国务院、 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759号第二次修订)		V	√	
47	民政局	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初审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行政区域内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 日 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9月28 日 国务院令第 271号)		1	√	
48	民政局	特困人员供养待遇 初审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乡镇级特困人员救助资金的初 审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2019年3月2 日 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	V	
49	民政局	临时救助金给付的 审核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行政范围内临时救助的审核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2019年3月2 日 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	$\sqrt{}$	
50	残疾人联合 会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 贴和重度残疾人护 理补贴初审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对辖 区 内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事项进行 初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2018年10月26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	V	
51	民政局	对社会散居孤儿基 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的初审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对辖 区 内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 活保障金给付进行初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1992年1月1 日起施行。2020年10月17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自2021年6月1 日起施行。)(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 日 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V	V	
52	司法局	刑满释放人员的安 置帮教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 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2012年10月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 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意见 》第7		V	√	

序号	/- II. 67 1-2	B 44 + - T		/ htm. +		主体	责任	E 配合	责任
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5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援助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对辖 区 内符合条件的人员开展 就业援助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令第47号第四次修订)		V	√	
54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备案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对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进行备 案	《物业管理条例》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sqrt{}$	V	
55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对对业主大会 、业主委员会作 出违反法律、 法规决定的责令限期 改正或者撒销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 月 19 日 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 》(2017年5 月27 日新疆维吾尔 自治 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	V	
56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城镇家庭住房救助 的受理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受理城镇家庭住房救助工作	《社会教助暂行办法》 (2019年3月2 日 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	√	
57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的受理和初审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对辖区居民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的受理和初审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9月26 日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 民政部、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		√	V	
58	卫生健康委 员会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 机构以外地点死亡 的核查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 地点死亡的核查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28日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		V	V	
59	退役军人事 务局	享受光荣院集中供 养、优惠服务申请 的受理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对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 、优惠 服务申请的受理	《光荣院管理办法》 (2020年4 月10 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 号修订)		√	V	
60	司法局	可能引发社会安全 事件的矛盾纠纷的 调解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对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 盾纠纷的调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007年8月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	√	
61	应急管理局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 补助对象审核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辖区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 对象审核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3月2 日 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V	√	
62	发委业局村振食及受业局村振食的人息业乡、资的局域的人民业的人员等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	救灾捐赠款物的组 织代收(委托代 收)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辖 区 内救灾捐赠物资的组织代 收和委托代收工作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 (2008年4 月28 日 民政部令第35号)		V	√	
63	医保局	医疗救助的审核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医疗救助工作的审核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2019年3月2 日 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	√	

序号			页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注	主体	责任	配合	ì责任
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64	司法局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 的设立及其组成人 员的备案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 组成人员的备案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 (2002年9月26日司法部令第75号)		1	√	
65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辖 区 内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新疆维吾尔 自治 区食品小作坊 、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8年11月30 日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	1	
66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辖区 内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007年12月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	V	

沙依巴克区"属地管理"事项责任清单

(仓房沟、长胜东、长胜南、长胜西)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	計
	111100	X11.4.X			IAFIAMAAII INJIH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1	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因降雨大造成道路排水不畅的 积水处置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城市排水管网和污水管网进行模排维护,及时组织运营单位和有关单位提前启动应急抽、排水工作,保证道路等设施的防汛排涝安全。	对辖区内道路开展 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积水情况,按规定时限上报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并协助做好积水处置相关工作。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	√			٧
2	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应急管理部门: 负责烟花爆竹生产、 经营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 负责烟花爆竹运输、燃放 环节的安全监管和公共安全管理。 市 场监管部门: 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 督。相关部门接到乡镇举报按照职责 分工及时予以处置。	对辖 区 内烟花爆竹储存、运输、 经 营单位进行定期巡查、 做好记录, 发现非法违法及违规生产经营行为 及时制止 , 并按规定时限上报相关 部门予以查处。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٧			٧
3	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对危险作学品生产、运输、使用、储存、经营、废弃处置等进行监管。根据职责经限审查核发从事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运输的相关证照,发现安全隐期消除,依法对违法违规销售、倒卖及运输危化品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对辖 区 内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 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 发现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危化品或存在安全隐患的 , 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做好危化品违法生产经营及使用行为的排查和情况上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年修正)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3年修订)	V			٧
4	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事故及 自然灾害应急 救援	应急管理部门 : 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设 完善事故 : 指导应急预案体系 自然	各乡镇结合实际编制乡镇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开展应急数援宣传教育;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自然照应急预案做产期处置、灾情、或应急预案做个,配合现场指挥部或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8号)《新疆维吾尔 自 治 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办法》(2012年通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	V			√

序号	4II. 4- I-4	具体事项		乡镇职责	\\\\\\\\\\\\\\\\\\\\\\\\\\\\\\\\\\\\\\	主体责任		配合	·责任
号	行业领域		县级部门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5	应急管理局	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 住宿 业) 领域安全监管	商务部门: 牵头负责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领域安全生产 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乡镇开展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监管执法等工作。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商务等部门做好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综合执法检查,牵头负责事故查处。	对辖区内小型商场、超市(商业系统、供销系统除外) 、小型餐饮住宿场所(星级酒店除外), 以及村(社区) 组织建设或产权所有的角贸服务业级生产经营单位(合案) 贸市场、农村集市)进行 日常巡查,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关。 部门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021年修正) 《新疆维吾尔 自治 区安全生产条例》	V			√
6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 日常安全监督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监督检查;对、频次和内容;组织开展各项监管检查;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实管管品安全生产经营企业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承担工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对巡查中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时限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21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19年国务院令第721号修订)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2022年施行)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20年修订)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2021年修改)	V			√
7	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区域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处置	教育、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学校、幼儿园以及集体用餐配送 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编乘图 日式、頻次及内容;落实季度检查和几园、小饭桌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晚惠督促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配合上级做好监督检查与抽检工作。	对巡查中发现辖 区 内学校 、 幼儿园 、 小饭桌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 , 按规 定时限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21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19年国务院令第721号修订)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2022年施行)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2019年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5号, 2022年修订)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2019年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45号)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20年修订)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2021年修改) 《新疆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自治区关于加强"小饭桌"管理工作指导意见 > 的通知》 (新市监规 [2019] 1号)	٧			√
8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和监管执法	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 :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领域专项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的对象、时间、程序、标准等内容 , 开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 , 对危害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市场 监管部门处理,并配合上级有关部 门督促企业进行整治整改,协助做 好执法相关保护现场、疏散人群等 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013年 , 2014年施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V			V

序 行业领域	D. (1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	责任	配合责任		
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9 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市场监管部门 : 负责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查询证核级实,人民的事故的,应当自向是级事故的,应当自向上级上、人民管部情况 : 接到书证核级上、人民管部情况 : 接到事故,并是一个人。我上,我是当时派员赶来的现场,在事故是一个人。是我们就是一个人。是我们就是一个人。是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人。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做好事故现场保护、疏散人群等工作,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并提供相关工作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013年 , 2014年施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	٧			٧	
10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市场监管部门: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价格监管工作, 依法受理价格投诉举报, 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价格串通、价格欺诈、哄抢价格、不执行明码标价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正 当价格行为。	对巡查中发现的辖区内企业、 商贩 (铺)价格违法问题线案,按规定 时限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997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 (1987年)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 (2020年修订)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2010年国务院令第585号修订) 《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行为》 (2022年国家市监总局令第56号)	V			V	
11 市场监督管理局	打击传销	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 : 依法查处非法传销行为;依法查处为传销行为;依法查处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利用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含有属于非法传销行为的传销信息的,会同电信等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指导农村村民委员会、城市居民委 员会等基层组织,协助查处传销行 为。	《禁止传销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4号)《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公安机关 打击传销执法协作规定》(工商直字[2007]212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 检察院、 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办理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意见》公通字[2013]37号。《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查封、 冻结措施有关规 定》公通字[2013]30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信 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 法发(2022)23号;《最高 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公通字[2017]25 号	V			V	
12 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 :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的组织协调、指导管理、应急处置等工作,由各市场监管所具体承担辖区内农村集体聚餐的教育培训,违法行为查处和应急处置等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督促各级医疗机构做好食物中毒教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	对辖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负总责。负责确定食品安全生生生体聚餐食品工作直餐作品。负责确定食品农村集体聚集作体,开展本辖区农村集体聚集集体、农村食品等企业的管员以及农村集体聚各种的建筑,农村食品等员以及农村集体聚聚厨师的建场、管理等工作,按要求进行现场协助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 》(食安办[2015]22号)		V	٨		
13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对本行政区域内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 食品摊贩实施监督管理 , 对食品小作 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进行登记。	工作。建立食品安全监督员、协管	《新疆维吾尔 自 治 区食品小作坊 、 小餐饮店 、 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2019年施行)	√			√	

序号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主体	责任	配合责任		
号	行业领域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14	发展和改革委员员会(工业和农村局、农业报兴局, 乡村振资储备局)	对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	兽医主管部门: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提出疫点、疫 区、 受威胁去的处理方案, 加强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工作, 对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和其他易感动物的扑杀、销毁进行技术指导, 并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毒、 无害化处理和紧急免疫接种。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 乡镇人 民政府应当组织力量, 向村民、居 民宣传动物疫情防治的相关知识, 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 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17年修订 , 2017年施行)	√			V	
15	发展和改革委员息 化局、 工业和农兴 局、 乡村振资储 、粮食和物资储 备局)	组织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农业农村部门: 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 病强制免疫计划, 并对饲养动物的单 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 行监督检查。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 做好强制免疫, 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 做好相关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21年修订)	√			√	
16	发展和改革委信息 会(局、农业和农村 局、乡村振兴局 、粮食和物资储 备局)	对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安全的监 督管理	农业农村部门: 负责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挂牌、注册登记、操作证培训、换发,终端导航安装。	对辖 区内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协助做好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终端导航设备安装工作。	《新疆维吾尔 自 治 区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17年施行)	V			V	
17	建设局(交通局 、水务局)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在河道、 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 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自2018年1月1 日起施行,2021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٧	√		
18	建设局(交通局 、水务局)	对未经批准擅 自取水、 未按取 水许可条件取水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未经批准擅 自取 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水事违 法案件的查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自2018年1月1 日起施行, 2021年提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V	V		
19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对侵占、 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 文、水文地质监测、 通讯、 防 讯备用设施 , 从事影响水工程 安全的爆破 、打井、 采石、取 土等活动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实施辖区内 的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自2018年1月1 日起施行, 2021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 月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 月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٧	٧		
20	建设局(交通局 、水务局)	侵 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 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实施辖区内 的侵占、破坏水源 和抗旱设施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 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2017年9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自2018年1月1 日起施行, 2021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2009年2月26 日 国务院令第552号)		√	√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	责任	配合	责任
号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21	建设局(交通局 、水务局)	对在崩塌、 滑坡危险区或者泥 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 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 动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 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 活动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自2018年1月1 日起施行, 2021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 日第十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٧	1	
22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 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 、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 开发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在禁止开垦坡度 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 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 、开发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自2018年1月1 日起施行,2021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 日第十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V	V	
23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 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 行为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在水土流失重点 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 等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自2018年1月1 日起施行,2021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 日第十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V	1	
24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对向河流、 湖泊、 水库、渠道 倾倒垃圾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 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自2018年1月1 日起施行 ,2021年修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办法》(2003年12月2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办法》(2003年12月2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٧	V	
25	建设局(交通局 、水务局)	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提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生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涵闸闸门、干扰河道管理正常进行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以第一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亏公布, 自2018年1月1 日起應 行,2021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V	√	
26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对擅 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 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 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 等活动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实施辖区的对擅 自凿井、修建 地下水取水工程、 损毁地下水取水 工程、 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 程等活动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自2018年1月1 日起施行,2021年修订)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2002年5月31 日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7年修订)		V	√	
27	建设局 (交通局 、水务局)	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 , 破坏 植被 、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 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非法从事开垦、 开发 , 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 生地貌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自2018年1月1 日起施行, 2021年修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1994年9月24 日颁布实施, 2013年7 月修订)		V	V	
28	发展和改革委员员 会(工业业业业业 化局、乡村振兴局 、粮食和物资储 备局)	对破坏或者擅 自改变基本农 田 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实施辖区内破坏或者擅 自 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违法案件的 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自2018年1月1 日起施行, 2021年修订)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 经1998年12月24 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1999年1月1 日起施行。)		V	٧	

序	4=,II, 6∓ I+	目仕主在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立伙依据	主体	责任	配合责任	
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29	发展和改革委员 会(工业和农村 化局、 乡村振兴局 、粮食和物资储 备局)	、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 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辖区内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 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 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2017年9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自2018年1月1 日起施行 , 2021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2018年8月31 日 ,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全票通过 , 自2019年1月1 日起施行)		٧	1	
30	发展和改革委员 会(工业和农村 局、 夕村振资储 、粮食和物资储 备局)	对农田地膜使用者、 农业生产 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 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实施辖区内农田地膜使用者、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 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 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2017年9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自2018年1月1 日起施行, 2021年修订) 《新疆维吾尔 自治 区农田地膜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 自治 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3月31 日审议通过, 自2016年5月1 日起施行。)		V	٧	
31	园林管理局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 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 取防沙治沙措施 , 造成土地严 重沙化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实施辖区内 国有土地使用权人 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 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 重沙化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 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2017年9月1 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自2018年1月1 日起施行,2021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2001年8月31 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 修正)		V	V	
32	园林管理局	对未经同意擅自 占用城市绿化 用地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实施辖区内未经同意擅自 占用 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 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自2018年1月1 日起施行,2021年修订)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 办法》 (2019年12月17 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		√	1	
33	园林管理局	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实施辖区内不服从城市绿地管 理单位管理的商业、 服务摊点的处 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 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自2018年1月1 日起施行, 2021年修订)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 办法》 (2019年12月17 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		√	1	
34	因林管理局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擅 自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实施辖区内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 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 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2017年9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自2018年1月1 日起施行, 2021年修订)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 办法》 (2019年12月17 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		V	V	
1 1	城市管理局(城 市管理行政执法 局)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实施辖 区 内在城市照明设施上 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 距离内擅 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 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 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 、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 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四次会议通过 , 2017年9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自2018年1月1 日起施行, 2021年修订)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2010年5 月27 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	1	

序号	行业领域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	责任	配合	ì责任
号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36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对建设单位擅 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 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实施辖区 内建设单位擅 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 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自2018年1月1 日起施行, 2021年修订)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 根据2018年3月19 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٧	1	
37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 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辖 区 内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 一并委托给他人的查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2017年9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自2018年1月1 日起施行, 2021年修订) 《物业管理条例》 (2018年3月19 日 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V	V	
38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对违反规定 ,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 物业服务企业擅 自 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辖区内对违反规定 , 未经业主 大会同意 ,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 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查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 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自2018年1月1 日起施行,2021年修订) 《物业管理条例》 (2018年3月19 日 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V	√	
39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对《物业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 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辖 区 内对《物业管理条例》 第 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查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 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自2018年1月1 日起施行, 2021年修订)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 日 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V	√	
40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 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辖 区 内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 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查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自2018年1月1 日起施行,2021年修订)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2011年1 月26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1	1	
41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 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 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 土墙体等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辖区内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自2018年1月1 日起施行,2021年修订)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 月26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V	V	
42	建设局(交通局 、水务局)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 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 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规定 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辖区内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自2018年1月1 日起施行, 2021年修订)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 月26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V	√	
43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对将厨房、卫生间、 阳台和地 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 租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自2018年1月1 日起施行, 2021年修订)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		V	V	
44	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 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 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依法取得公 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 涂改 、转让、 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 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自2018年1月1 日起施行,2021年修订)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12月26 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第二次修订)		٧	1	

序号	4- II 4- II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主体责任		配合	责任
号	行业领域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45	建设局(交通局 、水务局)	对铁轮车、 履带车和其他可能 损害路面的机具擅 自在公路上 行驶行为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辖区内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 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 自在公路 上行驶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自2018年1月1 日起施行,2021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		1	1	
46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处罚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辖区内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 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2017年9月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六号公布, 自2018年1月1 日起施行, 2021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2011年3月7 日国务院令第593号)		V	V	
47	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 的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 [2018] 118号) 《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 (安监总政法 [2016] 72号)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 (安监总政法 [2018] 34号) 《 自治区安全生产检查办法》 (新政办发 [2014] 125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 将被2023年修订版取代 (20 23年12月1日起施行);)		V	V	
48	应急管理局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V	V	
49	人民武装部	兵役登记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本行政范围内的兵役登记	《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 月1 日国务院、 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59号第二次修订)		√	√	
50	民政局	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初审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行政区域内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 月2 日 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9月28 日 国务院令第271号)		√	√	
51	民政局	特困人员供养待遇初审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乡镇级特困人员救助资金的初 审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 月2 日 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	√	
52	民政局	临时救助金给付的审核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行政范围内临时救助的审核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 月2 日 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	√	
53	残疾人联合会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 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对辖区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事项进行 初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年10月26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 (国发[2015]52号)		V	V	
54	民政局	对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金给付的初审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对辖 区 内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进行初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 月4 日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2年1 月1 日起施行。2020年10月17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自2021年6 月1 日起施行。) (社会教助暂行办法)(2019年3 月2 日 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V	1	
55	司法局	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 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2012年10月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 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意见》 第7条		V	V	

序号	رت بالورية ال 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	具体事项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	\\\\\\\\\\\\\\\\\\\\\\\\\\\\\\\\\\\\\\	主体	责任	配合责任	
7	行业领域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56	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就业援助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人员开展 就业援助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 月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 月7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7号第 四次修订)		V	V	
57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备案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对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进行备案	《物业管理条例》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新疆维吾尔 自治 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	√	
58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对业主大会、 业主委员会作出 违反法律、 法规决定的责令限 期改正或者撒销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对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 出违反法律、法规决定的责令限期 改正或者撤销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 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新疆维吾尔 自治 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 月27 日新疆维吾尔 自治 区第十二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V	V	
59	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	城镇家庭住房救助的受理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受理城镇家庭住房救助工作	《社会教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 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	V	
60	建边昌 (太通昌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受理和初审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对辖区居民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的受理和初审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9月26日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监察部 、民政部、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统计局令 第162号)		V	V	
61	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 点死亡的核查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 地点死亡的核查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2016年3月28日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		V	V	
62	退役军人事务局	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 优惠服 务申请的受理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对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 优惠 服务申请的受理	《光荣院管理办法》 (2020年4 月10 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号修订)		√	√	
63	司法局	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 纠纷的调解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对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 盾纠纷的调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 月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V	V	
64	应急管理局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审 核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辖 区 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 对象审核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3月2 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V	V	
65	发展和改革委员 会(工业和信息 化局、农村振兴局 局、乡村振兴局 、粮食和物资储 备局)	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委 托代收)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辖 区 内赖灾捐赠物资的组织代 收和委托代收工作	《教灾捐赠管理办法》 (2008年4 月28 日民政部令第35号)		V	V	
66	医保局	医疗救助的审核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医疗救助工作的审核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 月2 日 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	V	
67	司法局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 组成人员的备案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 组成人员的备案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2010年8月28 日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 (2002年9月26 日 司法部令第75号)		V	V	
68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辖 区 内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新疆维吾尔 自治 区食品小作坊、 小餐饮店、 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2018年11月30 日新疆维吾尔 自治 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 议通过)		V	V	
69	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负责辖 区 内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2010年8月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007年12月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V	V	